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年
第五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2 号)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	(3)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张 任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 廉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 的报告	张 廉(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3 号)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	(18)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冯自保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冯自保	(2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 的报告	冯自保(2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4 号)	(2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 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3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五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十一次会议)
总号:305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张 任(4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朱 贇(4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46)

《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魏建荣(4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朱 贇(4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张 廉(50)

关于今年以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孔国华(5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57)

关于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孙 志(5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3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梁积裕(66)

关于 2023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潘 军(6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一次)的决议 (71)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一次) (7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一次)的审查报告 刘自忠(7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五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十一次会议)
总号:305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关于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 孙 志(76)

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综合报告 孔国华(82)

关于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87)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动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杨玉经(92)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沈左权(10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梁言顺同志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10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务任免名单(自治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11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1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务任免名单(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11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113)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11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五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十一次会议)
总号:305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7月30日至8月1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白尚成,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玲、杨培君、杨玉经、沈凡、沈左权,秘书长王文字及委员共57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白尚成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王立,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安长海,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和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听取了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行政复议条例修订草案、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草案、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奶产

业发展条例修订草案、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听取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档案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改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关于2023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关于2023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2024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一次)的说明,以及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相关审查报告,听取了关于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综合报告。会议还听取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两个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等。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2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

(2007年11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8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三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四章	行政复议审理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复议调解和行政争议协调化解
第七章	行政复议保障、指导和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

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条例。

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行政复议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其他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机构是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机构同时组织办理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应诉事项。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上级行政复议机构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可以以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名义办理具体行政复议事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

争议多元预防化解机制,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信访的衔接,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复议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行政复议解决。

第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机制,将调解贯穿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全过程,促进行政争议化解。

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确保行政复议机构的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提高行政复议人员专业素质,根据工作需要保障办案场所、装备等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复议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行政复议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通过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

第九条 对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第二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

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政复议前置,申请人未经行政复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后,从申请人起诉之日起至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生效之日的期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但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已告知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第十二条 因不动产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

书面申请的,可以通过邮寄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机关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决定书的,应当同时提供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

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经申请人确认无误后,由申请人、记录人在笔录上签字确认。

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申请人、第三人应当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送达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行政复议机关。

经申请人、第三人书面同意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采用电子方式送达行政复议法律文书。

第十五条 公民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有关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第十六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者其他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委托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被委托人姓名、性别、职业、工作单位及地址等;

(二)委托事项、权限及委托期限;

(三)委托日期及委托人、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申请人、第三人变更或者解除委托的,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复议机构。

第十七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人数众多的,申请人可以按照规定推选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构指定的期限内未能推选的,由行政复议机构在申请人中指

定行政复议代表人。

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对其所代表的申请人发生法律效力,但是代表人变更行政复议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承认第三人请求的,应当经被代表的申请人同意。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后,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的,无法判断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延长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并记录在案。

第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畅通互联网申请渠道,并在政务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公共服务场所设置行政复议申请代收点,为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便捷服务。

代收点代收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代收凭据,并于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复议申请转送行政复议机关,代收、转送时间计入行政复议受理审查期限。

第二十条 对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转送行政复议机关。认为行政处罚决定

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纠正,行政机关纠正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不再转送行政复议申请,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行政复议机关;申请人不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仍需转送行政复议申请。

第二十一条 对经依法批准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行使行政职权的非常设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以设立该非常设机构的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其中,对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行使行政职权的非常设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三条 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依法由设区的市或者派出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管辖。

第二十四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定期向社会公布本级行政复议机构和行政复议申请代收点的办公地点、联系方式以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等信息。

第三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依法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制发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制发不予受理决定书并

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书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没有制作或者没有送达行政文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该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的,只要能证明行政行为存在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受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反映。上级行政机关经审查反映属实的,应当责令其限期纠正;必要时,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可以直接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上级行政机关责令纠正的期限内依法纠正,并将纠正情况报告上级行政机关。

上级行政机关审查申请人反映情况的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二十八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分别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处理;同时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在十日内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在十日内指定受理机关。协商确定或者指定受理机关

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四章 行政复议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后,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案件的审理程序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下列行政复议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

(二)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三)案件涉及款额三千元以下;

(四)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第三十一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二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书面记录;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意见,应当同步录音或者录像。

因当事人原因无法听取意见的,可以书面审理,并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三十三条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听证由一名行政复议人员任主持人,两名

以上行政复议人员任听证员,一名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

经过听证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审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参与的行政复议委员会,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并就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研究提出意见。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案情重大、疑难、复杂;

(二)专业性、技术性较强;

(三)以自治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四)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记录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咨询意见应当作为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一)涉及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涉及群体性纠纷或者社会关注度较高的;

(三)涉及新业态、新领域、新类型行政争议,案情复杂的;

(四)被申请人定案证据疑点较多,当事人对案件主要事实分歧较大的;

(五)法律关系复杂的;

(六)行政复议机构认为重大、疑难、复杂的

其他案件。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对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举证责任,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

(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

(二)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据,但是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举证的,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

(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被申请人的书面答复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

(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依据的事实、证据及法律依据;

(三)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事实和理由的答复和举证;

(四)作出答复的时间、被申请人的印章。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调查取证时,参加调查的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出示行政复议工作证件。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行政复议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收

集证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申请人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补充有关证据:

(一)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但是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

(二)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提出了在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过程中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

第四十条 被申请人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适当的证据。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按照规定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形外,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同意。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查阅、复制有关材料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中的部分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经行政复议机构审查后准予撤回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就其他申请人未撤回的行政复议申请继续审理。

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依法提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

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专用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案件具体办理程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经行政复议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专用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当事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达成和解,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经行政复议机构审查后准予撤回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第四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有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责令其予以纠正。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纠正相关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情况报送行政复议机关。

第四十七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并可以约谈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予以通报批评,被申请人应当在被责令履行的期限内履行并及时报告履行情况。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理以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

案件,应当将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在十五日内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六章 行政复议调解和行政争议协调化解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复议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的有效衔接,协调整合各部门行政资源参与调解,促进行政争议源头治理。

第五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根据案件情况,在调查取证、听取意见、听证等环节,征询当事人的调解意愿,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者调解协议,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未达成和解、调解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对涉及民间纠纷的行政复议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将有关民间纠纷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复议案件调解过程中,行政复议机构可以邀请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相关领域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调解员、行业协会商会代表等参与调解。

第五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拟作出变更、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确认违法、责令限期履行、确认无效决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书面建议行政机关限期纠正,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者调解协议。

第五十四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行政复议调解激励保护机制,实行尽职免责和容错制度,调

动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开展调解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解决行政争议。

尽职尽责和容错制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

第七章 行政复议保障、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五条 自治区加强行政复议人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行政复议员制度和行政复议辅助人员队伍。

行政复议机构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参加统一职前培训。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加强行政复议人员和行政复议申请代收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五十六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相关培训机构应当将行政复议法律知识纳入法治教育课程,加强学习培训。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础保障,建设标准化、规范化行政复议接待室、审理室、听证室、档案室等场所;配备调查取证、录音录像、扫描录入等设施设备,提高行政复议信息化水平。

第五十八条 上级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的指导、监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规范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定期组织检查,开展案卷评查,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量。

第五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统计分析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复议机构报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不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经有权监督的机关督促仍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被申请人不依法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移送有关人员违法的事实材料,接受移送的监察机关或者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 张 任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行政复议作为行政机关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和解决“民告官”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是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2007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推动行政复议制度有效运行、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9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条例》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不衔接。我区自2021年6月开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以来，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探索出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做法，需要通过修订《条例》巩固改革成果。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区行政复议工作发生了新变化，近年来全区行政复议案

件呈明显上升趋势，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压力不断增大，现行《条例》已不能满足当前行政复议工作的需要。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精神，完善我区行政复议制度，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9章70条，新增“行政复议调解和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专章，将原《条例》第二章“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的内容整合，并入“总则”和“行政复议保障、指导和监督”章节。修订草案较原条文增加28条，修改40条，删除18条，保留2条。

主要修改内容为：一是明确了行政复议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和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的原则；二是构建行政争议多元预防化解机制，明确行政复议全过程调解，建立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信访的衔接机制，加强行政复议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的衔接配合；三是发挥行政复议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

细化了听取意见以及通过原行政机关提交复议申请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行政复议告知的内容;四是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增加了受理争议处理规定,细化了行政复议调解,进一步明确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许可权复议案件的管辖;五是强化行政复议保障,建立专业化、职业化行政复议人员队伍,加强行政复议人员教育培训,规定了行政复议指导、监督制度。

三、修订过程

自治区司法厅按照立法工作程序组织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书面征求了各级党政机关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会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司工委、法工委组成立法调研专班,开展了三轮区内立法调研,召开了8场座谈会,分别听取自治区相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以及市、县(区)行政复议机构等的意见建议。结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综合各方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条例(修订草案)》分送自治区纪委监委等12家单位再次征求意见并会签,同时书面征求了司法部意见。《条例(修订草案)》已经4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发挥公正高效、便民为民制度优势

为了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强化行政复议吸纳行政争议的能力,作出如下规定:一是将实践中探索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代收点写入条例,为群众提供行政复议咨询和

申请代收等便捷服务;二是要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定期向社会公布行政复议机构和代收点的办公地点、联系方式,以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等信息;三是明确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查阅、复制有关材料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

(二)关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为加强诉源治理、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作出如下规定:一是增设“行政复议调解与争议协调化解”专章,明确了调解原则、方法,规定了合力化解、委托调解等内容,建立容错免责机制;二是坚持全程调解,要求行政复议机构在调查取证、听取意见、听证等环节,要征询当事人的调解意愿,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三是对依法通过原行政机关提交不服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发现错误的5日内自行纠正。

(三)关于行政复议队伍建设

为解决行政复议人员短缺、能力不足等问题,作出如下规定:一是加强行政复议人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行政复议员制度和行政复议辅助人员队伍;二是明确行政复议人员任职条件,要求初次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参加统一职前培训;三是规定了行政复议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要求行政复议机构加强行政复议人员和行政复议申请代收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条例(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贯彻党中央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区行政复议制度，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对条例进行修订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宁夏人大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征求市县相关部门和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7月1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监察司法工委、自治区司法厅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行政复议

是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应当加大行政复议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据此，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八条中增加“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行政复议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的内容。（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二、为了更好维护行政复议申请人合法权益，防止行政复议机关怠于行使审查行政复议申请的法定职责，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中增加“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的内容。（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行政复议决定是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的行政行为，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应当保护当事人合法预期，确保行政复议决定的确定力。据此，建议删除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

四、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

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五十四条中尽职免责和容错制度的制定机关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

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7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各方面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部署要求,建议在总则立法目的中增加“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一条作相应修改。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尽职尽责和容错制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

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八条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五日”、“七日”、“十日”的规定,上位法已有规定,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该意见。

建议本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3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

(1999年8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8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征兵准备
第三章 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
第四章 审定新兵
第五章 交接新兵和接收退兵
第六章 经费与优待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征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平时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根据国防需要征集公民服现役的工作。

战时的征集工作,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命令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征兵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服从国防需要,聚焦备战打仗,依法、精准、高效征集高素质兵员。

第四条 公民应当依法履行兵役义务,自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征集。

第五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各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成征兵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承担本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征兵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征兵工作站,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六条 征兵工作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教育部门负责应征公民学历学业审查,指导其主管的普通高等学校做好征兵宣传教育、兵员预征预储、优待政策落实等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应征公民政治考核和因

政治原因退兵的复核工作；

(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抽查复查和因身体原因退兵的核查、处置工作；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开展征兵宣传、兵员预征预储等工作；

(五)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和就业创业扶持等工作；

(六)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征兵工作所需经费；

(七)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解决新兵运输中的有关问题,协助做好新兵运输途中的安全工作；

(八)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征兵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每年征兵的人数、次数、时间和要求,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宁夏军区根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确定。

第八条 征兵任务的分配,统筹辖区适龄公民户籍人口数量、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军队补兵需求和大学生分布等情况,按照兵役负担均衡的原则科学确定。

对遭受严重灾害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地区,可以酌情调整征兵任务。

第九条 女兵征集由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组织实施,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政治考核、公示和办理入伍手续等工作。

第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加强对公民的国防教育和兵役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国防观念和依法服兵役意识,促进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商应当发挥行业优势,开展公益性征兵宣传。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集中办公。可以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征兵辅助工作。

军地有关部门应当将征兵信息化建设纳入政府电子政务规划和建设,征兵工作成员单位之间应当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征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并对在征兵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征兵准备

第十三条 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或者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的方式进行。

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于每年一月份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个人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依法作出兵役登记结论,并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应征公民的思想政治、健康状况和文化程度等信息进行初步核查。

应征公民根据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站的通知,在规定时限内,自行

到全国范围内任一指定的医疗机构参加初步体检。

第十五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和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站按照一定比例选定初步核查、初步体检符合条件,且思想政治好、身体素质强、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对象,并通知本人。

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部、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站应当建立预征管理制度,加强对预定征集对象的管理、教育和考察,及时了解掌握其基本情况。

预定征集对象应当保持与应征地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站的联系,并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应征。

预定征集对象所在单位或者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支持其应征,并提供便利,不得以扣发工资、取消岗位等方式阻挠、干涉预定征集对象参加应征。

第三章 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

第十六条 征兵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由征集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分别负责实施,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本级卫生健康部门成立征兵体检指导小组,考察遴选符合设站要求的医院或者体检机构设立征兵体检站,抽调人员组成征兵体检组开展体检工作。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预定征集对象按时到征兵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

检人数由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本地预定征集对象体质情况确定。

体格检查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对预定征集对象的身份、户籍、文化程度、专业技能、病史等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核对,预定征集对象应当如实报告。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对辖区征兵体检站设置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达不到规定条件的限期整改;对体格检查合格的预定征集对象进行抽查;抽查发现不合格人数比例较高的,应当责令全部进行复查。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成立由公安机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兵役机关、教育部门等有关人员组成的政治考核组,对预定征集对象的政治态度、现实表现及其家庭成员等情况进行考核,出具考核意见,形成考核结论。

第二十一条 征兵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开始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和考核。

第四章 审定新兵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在审定新兵前,集中组织体格检查合格、政治考核通过的应征公民进行役前教育。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组织召开会议集体审定新兵,合理分配入伍去向,并审定一定比例的候补对象。审定新兵的具体办法按照国防部征兵办公室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

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要素和要求,及时向社会公示预定新兵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被举报和反映有问题的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服现役条件或者有违反廉洁征兵有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入伍资格,出现的缺额从候补对象中依次递补。

第二十五条 公示期满,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为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办理入伍手续,开具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发给入伍通知书,建立新兵入伍档案,并及时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

第五章 交接新兵和接收退兵

第二十六条 交接新兵采取兵役机关送兵、新兵自行报到以及部队派人领兵、接兵等方式进行,具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与补兵部队依据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第二十七条 新兵起运时,征集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欢送,新兵所在单位根据需要开展相关活动。

第二十八条 新兵入伍后,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协助部队做好新兵入营后的思想工作。因思想教育需要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组织相关人员到部队回访,帮助新兵度过入伍适应期,具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筹安排。

第二十九条 新兵因政治、身体原因被部队作退回处理的,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新兵退回相关事项。原征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注销其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收回其入伍通知书,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和本

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退回人员返回原征集地后,由原征集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待遇。因身体原因退回需要接续治疗的,原征集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部队出具的接续治疗函,安排有关医疗机构予以优先收治。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照规定实施救助。

第六章 经费和优待

第三十条 开展征兵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按照隶属关系分级保障,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征兵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征兵工作所需经费由自治区予以适当补助。

第三十一条 新兵自批准入伍之日起,按照规定享受现役军人有关保障待遇。新兵家属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其他优待保障。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据全区居民年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依据征兵命令和新兵分拨计划,审定为高原条件兵的,批准入伍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增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措施,为应征公民提供相应的权益保障。应征公民按照兵役机关通知,返乡、返校参加应征的,应征地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差旅费补助。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被征集服现役,享有复学升学、考研加分、学费资助和减免、就业创业扶持等优惠政策;学校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校鼓励学生应征入伍的优待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在招录或者聘用人员时,对退役士兵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役士兵。

招录基层公务员时,应当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服现役满五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招考。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在招录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时,应当优先从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中招录。

被征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是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可以依法选择复职复工。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年限计算为工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参加兵役登记,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并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七条 新兵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被军队除名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关于拒不改正的规定处罚,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拒绝完成征兵工作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征兵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征兵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贪污贿赂的;
- (二)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 (三)徇私舞弊,将不符合征兵条件的公民征集入伍的;

- (四)其他违反征兵工作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冯自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是加快推进新时代征兵工作创新发展的迫切需要。现行的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自1999年10月1日颁布施行以来，对于规范征兵工作、促进依法征兵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和军队改革深入推进，征兵工作在政策导向、征兵时机、征兵主体、工作流程等各个方面都发生了深刻变化，我区条例规定陈旧滞后，迫切需要跟进修订。

二是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要求。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兵役法修订草案，修改后的兵役法对我国兵役制度作出重大调整。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确保我区条例与上位法相衔接、相适应、相一致，对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十分必要。

三是依法推动征兵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的需要。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新修订的征兵工作条例，对征兵工作的全流程进行了体系设计和整体优化，要求各地细化量化地方性法规。为健全我区征兵工作程序规范、责权明晰、快捷高效的保障制度，提高条例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将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和政策措施融入法规，需要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二、修改的思路和过程

修订草案主要对照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进行修改。根据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法工委提前介入、深度参与，和宁夏军区动员局共同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自治区司法厅、公安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等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召开了五个设区的市征兵办、动员处有关同志参加的立法工作座谈会，赴安徽、广西开展了专题调研。5月10日，起草组再次召集自治区

征兵工作成员单位,针对相关法律责任的设定召开专题论证会。5月11日,法工委召开会议逐条讨论研究后,形成了修订草案稿。5月21日,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八章四十一条,依据上位法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对原条例内容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和完善。

(一)明确征兵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根据新修改的兵役法,明确征兵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遵循服从国防需要、聚焦备战打仗、彰显服役光荣、体现权利和义务一致的原则,依法、精准、高效征集高素质兵员。

(二)健全完善征兵工作组织实施制度机制。修订草案以规范征兵工作程序为重点,着力构建军地一体、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征兵工作制度规范,明确各部门职责;优化征兵组

织实施办法,完善征兵准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定新兵、交接新兵、接收退兵、经费保障、优待政策、法律责任等各环节的程序性规定。

(三)推动征兵工作全方位全流程优化升级。起草组认真梳理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实际问题并加以规范:针对当前高校已成为优质兵员征集的主阵地,明确高校应当成立征兵工作组织机构;为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明确规定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后,在复学升学、转专业、考研加分、学费资助减免等方面享受多重优惠政策;明确规范个人和单位在征兵工作中的法律责任、违法情形和处罚标准,强化对公民依法服兵役的约束力,明晰各级政府、兵役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法律权责。这些符合我区实际、完善配套政策、压实工作责任、军地形成共识、实践验证可行的制度设计,将全方位提升我区征兵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冯自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对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法工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7月1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订草案中有关职能部门的职责设定不够清楚,个别内容互有重复,建议对教育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职责进行修改完善,并删除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条。同时,根据征兵工作有关程序规定,建议增加规定：“征兵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开始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和考核”,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订草案第八条对征兵任务的分配原则规定不够合理。建议修改为：“征兵任务的分配,统筹辖区适龄公民户籍人口数量、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军队补兵需求和大学生分布等情况,按照兵役负担均衡的原则科学确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关于高原条件兵的表述不够准确。建议修改为：“依据征兵命令和新兵分拨计划,审定为高原条件兵的,批准入伍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增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四、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把征集大学生入伍的优惠政策落到实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并征求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同意,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增加：“招录基层公务员时,应当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

员职位,面向服现役满五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招考”。(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冯自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7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4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8月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8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中的“并与城乡发展规划以及上级道路运输发展规划相衔接”修改为“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删去第三款。

(三)将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第三十条中的“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中的“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删去第七条第一款中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将第二款修改为：“从事道路货物运

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十五日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五)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六个月”修改为“一百八十日”,“收回”修改为“撤回”;将第十二条第四项中的“超限”修改为“违法超限”;将第二十四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的“核定”修改为“备案”。

(六)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用于道路运输经营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应当安装、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具有智能视频报警技术的车辆运行状态监控设备。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班车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及其驾驶人员进行安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道路运输经营者安全评价未达到规定等级的,在评价周期内不得新增运力。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安全评价未达到规定等级的驾驶人员进行安全驾驶脱产教育,如实记录教育情况;不得安排其在评价周期内承担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运输以及跨省运输等风险高的运输任务。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驾驶人员进行安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七)将第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客运班线经营权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重新提出申请。”

(八)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将其中的“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删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十一)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将第二款修改为:“发生重大、特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驾驶人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

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三年内不得申办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

(十二)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十三)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条,将其中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修改为“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二、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四条第三款中的“物价”。

(二)将第六条第二项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修改为“工程造价指标指数”。

(三)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委托具备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能力的企业编制。”

(四)删去第十六条第一项。

(五)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执业资格;未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

(七)删去第三十一条中的“外省区的”和“自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承接业务之日起七日内”。

(八)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档案”修改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记录”,“诚信档案”修改为“信用记录”。将第二款中的“工程咨询企业诚信档案”修改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记录”。

(九)删去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十)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将其中的“第二十九条(一)、(二)、(三)、(五)项”修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删去“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

证书”。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997年3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9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8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四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

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管理活动的,适用本条例。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客运经营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和物流及其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理货等业务。

第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依法经营,保障安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禁止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区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用于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及安全、技术标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为经营者购买运输车辆提供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及安全、技术标准等信息服务和指导。

第七条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十五日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

外)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

第九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经营者应当向车辆所在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道路运输证;从事班车客运的,应当办理客运标志牌。

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应当随车携带,不得转让、出租出借。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办理道路运输证。

第十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变更经营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转让经营权或者转移营运车辆所有权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场)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前三十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向社会公告。暂停班车客运或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应当在暂停前五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向社会公告。擅自停运期限超过一百八十日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发证机构撤回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用于道路运输经营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应当安装、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具有智能视频报警技术的车辆运行状态监控设备。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班车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及其驾驶人员进行安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道路运输经营者安全评价未达到规定等级的,在评价周期内不得新增运力。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安全评价未达到规定等级的驾驶人员进行安全驾驶脱产教育,如实记录教育情况;不得安排其在评价周期内承担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运输以及跨省运输等风险高的运输任务。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驾驶人员进行安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强制招揽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
- (二)欺骗旅客、骗取货物、敲诈托运人;
- (三)堵站堵道,擅自停运;
- (四)违法超限、超载;
- (五)干扰、阻挠他人正常经营。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使用统一的凭证和发票。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保证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拼装、擅自改装或者使用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道路运输行业统计资料。

第三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道

路运输发展规划和客运市场供求状况,确定客运线路,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客运班线经营权期限为四年至八年。同一客运线路有三个以上申请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客运班线经营权转让应当依法进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客运班线经营者的车辆类型等级、班线类别和资质条件等确定经营权期限。

客运班线经营权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班车客运应当按照许可的线路、公布的班次和发车时间、站点运营,在规定的途经站点进站上下旅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行驶线路。

包车客运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定线旅游客运应当按照班车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统筹规划,合理提高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加强出租车运营管理。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的发展规划以及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提出出租汽车的投放总量规划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规定经检测合格的车辆和站场

设施、运营资金;

(二)有符合安全运营条件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三)有符合规定的驾驶人员;

(四)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安全管理制度,能够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站场;

(三)有符合规定的驾驶人员;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能够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病;

(二)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有三年以上的驾龄;

(四)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五)经业务知识考试合格,依法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和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应当依法进行。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应当喷涂车辆标志色,安装专用标志、顶灯、安全防护设施和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里程计价器,标明运价标准和监督电话。

第二十五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里程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不得破坏计价器准确度;

(二)在核定的区域内经营,不得异地驻点营运;

(三)不得拒载、甩客、故意绕道。

第二十六条 鼓励货物运输经营者采用多轴型、集装箱、厢式或者罐式专用车辆运输货物。鼓励发展货运出租、货物配送等方便、快捷的货运经营方式。

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输货物时,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保障运输安全。

禁止货物运输经营者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运输业务或者封锁、垄断货源,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运输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客运经营者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风险保障金,用于安全设施的投入和事故赔偿。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承运危险货物应当与托运人签订道路运输合同,查明危险

货物的品名、数量、危险性、应急措施等情况。
禁止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配备有与运输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第四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道路运输站(场)、物流园区建设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农村客运基础设施建设与公路建设统一规划,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的车辆合理安排班次和发车时间,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按月结算代售的票款。

客运经营者与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对客运班车运营发生纠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

第三十一条 客运车辆在等级客运站发车的,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进行车辆安全检查。不在等级客运站(场)发车的,客运经营者负责车辆安全检查;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

二级以上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乘客应当接受安全检查,不接受安全检查的,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有权拒绝其乘车。

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客运车辆,不得载客运行。

第三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二)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运输经营者提供服务;

(三)违反操作规程搬运、装卸货物。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备案经营范围开展机动车维修服务,实行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二)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或者修理已报废机动车;

(三)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公示维修项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

(四)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维修出厂合格证,并建立维修档案。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清洁维护经营者,应当具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场地和设施。清洁作业应当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培训标准、教学大纲进行培训,如实填写培训记录,保证培训质量;培训合格的,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

在备案的教学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教练路线、时间进行培训。

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悬挂教学车辆标志牌证。禁止使用非教学车辆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建立车辆检测档案，出具检测报告，上传有效数据，并对检测结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货物运输信息服务、货运代理经营者应当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由具有经营资格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承运。

货运信息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服务对象提供准确的信息；因提供信息错误，造成服务对象的车辆空驶、货物延滞运输等损失的，按照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仓储理货经营者应当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条件和有效期限对货物分类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

第三十九条 从事危险货物、大型物件等特种、专项货物搬运装卸作业的，应当使用专用搬运装卸工具和防护设备。因搬运装卸造成货物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应当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批准设置的检查站进行监督检查，不得双向拦截车辆，不得将与道路运输无关的内容作为检查项目。

道路运输执法专用车辆应当配备专用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不能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或者经营者拒不接受当场处罚决定事后又难以处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暂扣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签发代理证，开具暂扣凭证，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第四十四条 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对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造成车辆或者物品遗失、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五条 被暂扣车辆的当事人应当在二十日内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受处理，经处理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返还暂扣的车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

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事故车辆运营的班线经营权和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对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发生重大、特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驾驶人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三年内不得申办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

除因驾驶人员的责任外,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书被依法吊销的,一年内不得申办。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3 月 2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2009年9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年8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造价依据
- 第三章 造价控制
- 第四章 执业管理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维护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期间,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应当计入建设

项目投资的全部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有关税费和建设期间贷款利息等费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区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具体业务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设工程造价监督工作。

交通、水利等执行国务院行业建设工程造价依据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造价依据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是指用来计算、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的标准,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估算指标、概算指标;
- (二)概算定额、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
- (三)工期定额和劳动定额;
- (四)人工、材料(设备)与施工机械台班价格;
-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六)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造价依据。

第六条 制定建设工程造价依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估算指标、概算指标、概算定额,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二)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工期定额、劳动定额,人工、材料(设备)与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工程造价指标指数,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三)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发展和改革等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地方性专业工程补充定额。

第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关办公用房、事业单位用房、市政工程、大型公共建筑等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投资为主的其他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的编制工作,为合理确定和控制政府投资提供依据。

第八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基础数据库以及市场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测,形成工程造价监测指数指标并定期发布。

第九条 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调查测算、汇总本地区各类工程材料、人工、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信息,报自治区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审核后定期发布。

第十条 造价依据实行复审制度。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标龄满五年的造价依据进行复审;需要修订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第十一条 制定建设工程造价依据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工程技术水平相适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制定和修订建设工程造价依据,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依法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建设工程造价依据。

依法可以不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其计价方法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造价依据协商确定。

编制建设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进行。

第三章 造价控制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合理确定,按建设程序有效控制。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控制工程结算。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鼓励其他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制:

- (一)投资估算应当根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估算指标等工程造价依据并参考建设期间价格、利率变化等因素编制;

(二)设计概算应当在投资估算的控制下,按照概算指标、概算定额、费用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等因素编制;

(三)施工图预算应当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依据经审定或者批准的施工图、工程造价依据以及有关规定编制;

(四)建设工程结算,以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基础,结合合同约定的调整内容编制。

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编制建设工程造价的,应当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委托具备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能力的企业编制。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中的下列费用不列入招标投标的竞争性费用:

- (一)住房公积金;
- (二)社会保险费;
- (三)安全文明施工费;
- (四)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建设、设计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不得增加建设内容,不得提高建设标准。工程项目建设中确需调整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法编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建设工程造价。

第十九条 施工企业应当在批准的设计概算内,根据施工图、施工方案、定额标准和预算价格、市场价格等计价依据,依法编制建设工

程造价。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结算。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的编制进行管理和审查,控制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

第二十一条 依法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合同价应当与中标价一致,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另行签订与招标投标文件不符的协议。

第二十二条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报价,由招标投标双方依法确定建设工程造价。

第二十三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算建设工程造价,并设立招标控制价。

鼓励其他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算建设工程造价。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前应当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不办理工程结算手续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在签署工程竣工结算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工程结算信息。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简化竣工结算。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建设工程造价有争议的,可以依照合同约定申请调解,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执业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执业资格;未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造价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造价依据,真实准确出具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对其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编审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承接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应当按操作规程进行登记。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与发包人、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恶意提高或者压低建设工程造价;

(三)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

(二)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

(四)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

造价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七)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登录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上传相关信息,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记录制度。对因被投诉、举报受到处理或者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的,应当记入其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记录。

第三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被检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设计、施工、造价咨询等单位违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举报,受理部门应

当依法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的,由原审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建设工程总设计费百分之十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结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行

为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3 月 1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张 任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一是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议修改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等条款，删去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主要是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管理、客运班线经营权优先许可、相关法律责任等规定进行修改或者删除，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等有关规定，建议修改第十一条，明确重点营运车辆应当安装、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具有智能视频报警技术的车辆运行状态监控设备，并对班车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和道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及其驾驶人员进行安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作出规定。

二、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取消“未取得资质从事造价咨询活动等行为的罚款”等有关规定，建议修改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等条款，删去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涉及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管理、强化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管理等内容进行修改或者删除，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规定保持一致。

此外，建议对以上两件地方性法规中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名称、职责调整等表述，作出相应修改。

《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8月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赞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两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作出修正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成熟可行。

7月30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提出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8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的决定》。由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8月1日

《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7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魏建荣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吴忠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自2019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加强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建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修订变化以及政府机构改革的推进，该条例的部分条款已同新形势新要求新规定不相适应。为适应我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的新需要，并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对《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

二、修改的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条例》作为2024年

重点立法任务，由市人大常委会、市城市管理局牵头，抽调市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等部门人员组成修改小组，深入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部门开展立法评估调研。在起草和修改完善阶段，线上线下广泛征求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依托1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集基层群众意见建议，组织召开立法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立法协商会，听取人大代表、群众代表、专家学者、政协委员意见。修改完善后，送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审查把关，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建议，再次进行了修改。7月3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条例》的修改决定。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六章60条，修正后《条例》共七章56条，保留26条，修改34条，增加3条，删除6条，条文合并减少1条。主要修改如下：

（一）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或者删除了原有规定与上位法

不一致的内容。

(二)第一章 总则。共8条。对市、县级人民政府部门职责作了修改和完善;对社会责任作了修改和补充。

(三)第二章 治理保障。共8条。将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等内容调整至第四章;对环卫保洁队伍建设、作业要求、人员保障等内容作了进一步完善;对环境卫生设施管理、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等内容作了修改。

(四)第三章 治理措施。共18条。将生活垃圾管理、餐厨垃圾管理、畜禽养殖管理、农业面源污染管理、农业生产废弃物管理等内容调整至第四章;删除了家禽家畜管理的规定;增加了固体废物管理的规定;对市政设施管理作了补充;对“小广告”管理、犬只饲养管理、公民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义务等内容作了修改。

(五)第四章 垃圾治理。共11条。此章是增设,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住建部每季度对全国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赋分,是否出台(含修订)包含生活垃圾分类专章规定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是考核内容之一,为填补立法空白,在《条例》修改中增加垃圾治理专章。本章除包含原第二章、原第三章有关垃圾管理有关

规定外,增加了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筑垃圾管理的规定;对生活垃圾管理作了补充和完善;对餐厨垃圾管理、畜禽养殖管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等内容作了修改。

(六)第五章 治理监督。共4条。对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监督作了补充;对责任区管理、责任区界定等内容作了修改;删除了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督查的规定。

(七)第六章 法律责任。共6条。删除了毁损、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在指定区域外摆摊设点、违规排放污油、污水、擅自处置餐厨垃圾等法律责任;对执法主体作了进一步明确和补充;按照上位法变化,对部分条款进行了完善和修改;对擅自张贴、喷涂、刻画信息的行为、携带犬只在户外未及时清除犬只粪便的行为和在再生资源市场或者废旧物品回收网点收储场所外堆放废旧物品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为补充设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依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举行了听证会和论证会,各方参加人员均无异议。

(八)第七章 附则。共1条。施行时间不变。

另外,结合实际,对条文作了个别文字表述方面的修改完善,并对相应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以上说明及修改决定,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赞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吴忠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的决定》，于2024年7月8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7月1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

议，常委会法工委、吴忠市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对修改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规定。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的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

7月3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和吴忠市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

查意见，对修改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没有提出意见。

建议修改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批准修改决定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审查。

关于今年以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孔国华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一、今年以来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历次全会部署，紧盯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抓经济、稳增长、促转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全面推进，计划报告各项目标任务总体进展顺利。

（一）注重统筹协调，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强化经济运行分析，出台以旧换新、新型工业化、牛奶产业稳定发展“15条”等政策措施，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持续用力，及时解决发展中的难点堵点，有力支撑全区经

济平稳发展。上半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541.67亿元，同比增长5.1%，增速居全国第8位，全区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的发展态势。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0.19亿元，增长7.4%；第二产业增加值1184.51亿元，增长7.9%，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6.6%，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68%；第三产业增加值1246.97亿元，增长2.5%。

（二）注重稳产增效，产业质效稳步提升。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53.19亿元，同比增长7.2%，其中畜牧业完成产值181.24亿元，增长8.8%，对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的贡献率为87%。创建国家级产业集群1个、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农业产业强镇3个。金凤区成功入选全国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重点县。深入实施新型工业强区计划，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8%，增速居全国第2位。工业技改完成投资111.5亿元，增速高于全部投资10.6个百分点。单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0.5%。营利性服务业和非营利性服务业完成增加值673.75亿元，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16.1%。

(三)注重科技引领,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4.7%。六盘山实验室高水平运行,贺兰山实验室加快建设。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26 家,高成长创新型企业 101 家。实施揭榜攻关项目 76 个,取得阶段性成果 400 余项。全区科技成果登记数量达到 781 项,增长 93.3%;技术合同登记数量、成交额分别增长 37.9%、64.6%。吴忠市入选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全力做好科技人才引培工作,新增科技领军人才 20 名,科技创新团队 16 个,首批遴选自治区杰出科技人才培养对象 3 名。

(四)注重转型升级,发展动能积厚成势。深入实施产业链升级工程,建成光伏、储能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 10 条产业链。建成绿色工厂 158 家、绿色园区占比超过 50%。淘汰落后产能 607 万吨,提前完成“十四五”目标。300 万吨/年碳捕集封存利用、甲醇装置尾气回收制氢等一批传统产业改造项目加速建设,全国最大的高性能电极箔制造、锂电材料生产等一批新兴产业项目投产。开展“人工智能+”行动,率先在西部落地高性能 AI 服务器装配线。宁夏首家在建算力基础设施项目——“凯添智算(宁夏)中心”预计 9 月投运。宁东基地成为煤化工园区首个、西北地区首家全国智慧化工园区。

(五)注重扩大需求,内需潜力加快释放。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重大项目开(复)工 1401 个,完成投资 785.5 亿元,投资完成率 49.6%。其中,已开工千百十亿级项目 117 个,完成投资 414 亿元,投资完成率 51.9%。第二产业投资 514.6 亿元、增长 13.2%。其中,以新能

源为主的电力和热力投资完成 234.3 亿元、增长 31.5%。争取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生态保护修复、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20 个专项中央预算内资金 40.3 亿元,支持实施项目 233 个。报送“两重”项目 485 个,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 363.2 亿元,已安排国债资金 8.1 亿元。统筹开展“消费促进年”系列活动,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 200 余场次,发放各类消费券 233.3 万张,撬动社会消费 25.6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比上年同期加快 2.5 个百分点。

(六)注重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扎实推进。组织开展第二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和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4.4%,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PM_{2.5} 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银川市入选国家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扎实开展入河(湖、沟)排污口分类整治、重点排水沟综合整治,黄河干流宁夏段稳定保持“Ⅱ类进Ⅱ类出”,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较去年同期提高 10 个百分点。实施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十大工程”,完成清洁取暖散煤替代 1.33 万户,报废老旧车辆 2.66 万辆。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2%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七)注重活力培育,改革开放深入推动。成功举办全区第二届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推进大会,出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7 条等政策措施,建立多层次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常态化开展各类显性和

隐性壁垒排查清理。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实现审批事项 100%全程网办、100%“一趟不用跑”。6月末,全区市场主体总量 82.69 万户,增长 4.4%,其中企业 22.85 万户,增长 5.1%。深入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建立 105 家进出口额 5000 万元以上和“一企一计划”重点企业台账。银川基地成功入选 2024 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

(八)注重协调发展,城乡功能日趋完善。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积极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老旧小区改造、22 个重点小城镇加快建设。已建成城市小微公园、口袋公园 12 个,开工建设城市绿道 35 公里。银川市、石嘴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动。42 个城市排水防涝项目有序推进。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50 个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稳步推进,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完成 55%。彭阳县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加快推进,近 70%的县区实现城乡供水县域统管。扎实推进乡村移风易俗,有效治理高额彩礼。

(九)注重民生改善,兜底保障暖心有力。深入实施“六大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八项民生工程”,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77.7%,比上年同期提升 0.9 个百分点。实施精准就业帮扶,城镇新增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分别完成全年目标的 58.7%、99.2%。6 月份城镇调查失业率 5%,与全国持平。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3%、7.3%。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28.4 万人,超额完成国家任务的 116%。宁夏妇女儿童医院、医科大国家紧急救援基地等项目加快建设。

(十)注重守牢底线,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压紧压实粮食安全责任,预计夏粮产量 24.8 万吨,同比增长 3.8%,丰收在望。耕地质量不断夯实,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8.35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41.98 万亩,治理盐碱耕地 7 万亩。强化能源保供责任,持续增强煤电油气供应能力,煤炭日产量保持在 25 万吨以上,天然气供应充足,未发生有序用电情况。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开展全区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全区煤矿、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企业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化 365 家,其中危化 343 家,煤矿 22 家。全区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8.9%、45%,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竣工交付 20 个、16888 套住房,交付率 94.9%。

总体看,经过连续 9 个季度的较高增长,我区经济稳增长压力日趋加大,推动经济稳定运行仍面临着诸多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运行趋缓是面临的严峻形势。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主要指标增速稳中趋缓,部分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压力有所加大,经济发展的速度、力度还不及预期,经济运行稳中趋缓、承压前行,增长基础尚不稳固。二是市场需求偏弱是面临的首要困难。我区与全国一样,面临着有效需求不足等问题,呈现政府投资项目、招商引资项目、房地产项目、公共领域项目投资“四个放缓”。受需求不足、收入预期偏低、消费意愿偏弱等影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恢复缓慢。三是居民就业增收是面临的突出问题。我区就业总量压力较

大,就业结构性矛盾日益凸出,今年高校毕业生总量较上年增加近1万人,缓就业慢就业现象增多。居民收入增加过度依赖工资性收入,多渠道增收格局还未形成。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比全年目标低0.7个百分点。四是空气质量不优是面临的艰巨任务。受多发频发的输入性沙尘天气和极端高温等不利气象因素影响,上半年全区优良天数比例与国家下达的84.9%目标相比差距较大。据气象预测分析,今年汛期高温热浪、强对流等极端天气事件频繁,完成年度空气质量目标任务艰巨。

二、下半年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

下半年,我们将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和自治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八次全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耕细作、精准发力,把进度赶上来、缺口补上来,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一)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从实际出发,走特色化、差异化的产业发展路子,以新质生产力为方向,构建体现宁夏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全国重要产业基地。一是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围绕煤化工、新型材料、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突出强链补链延链稳链,推动产业集群提质,力争全年装备制造产业产值突破千亿元。办好宁夏精品中国行等系列活动,推动葡萄酒、枸杞、冷凉蔬菜等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发展壮大,引导鼓励养殖户根据市场变化积极补栏、适时出栏,确保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二是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围绕风电、光伏、氢能等清

洁能源产业,鼓励引进培育设计、研发、生产、管理、服务等上下游产业,对产业链各环节全过程赋能。引进培育发展新型储能、固态电池等产业,推动发电、储能、输送、应用四大环节实现融合发展。三是加快未来产业前瞻布局。争取落地百度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基地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建设东数西算示范、数字信息创新、人工智能应用“三大基地”和“双中心”建设。依托算力产业优势,积极引进脑机接口、量子通信等领域最新技术,以高质量数据、高性能算力、高水平算法,打造数字经济新引擎。

(二)更大力度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关键性作用和消费基础性作用,以更大力度补短板、强弱项。一是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加快1963个已开(复)工项目建设进度,力争下半年再完成投资953亿元。加快推进储能新材料、精细化工产品、锂电池高性能材料等35个在建千百十亿级制造业项目建设,下半年再开工建设装备制造、新材料等22个制造业项目,再完成投资383亿元,坚决遏止制造业投资快速下滑势头。二是推动消费能级提量。坚持消化存量 and 优化增量相结合,适时启动旧城改造,适度推动城市更新,适量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研究出台支持流动人口、大学生、多孩家庭等群体住房需求政策,鼓励商品住房“以旧换新”,推动地产市场回暖。提升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等大宗商品和耐用消费品对消费带动作用。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领域应用。紧盯暑期、中秋、“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旅游宣传推介,支持举办各类赛事、研学培训、文娱商演等活动,激发消费活力,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三是

推动资金争取提档。紧盯国家重大战略和资金投向,建立分规模、分领域全口径重大项目储备工作机制,形成梯次滚动接续机制。围绕下半年拟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其他各类中央资金支持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全速推进至挂网招标阶段,确保资金即下即达即开工。

(三)推进改革开放走深走实。认真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抓住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要害,积极探索具有宁夏特色的改革,提高内陆开放水平,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一是持续深化改革。纵深推进“六权”改革,谋划推动一批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年底前完成国有企业改革70%以上主体任务。支持区属国有企业以直接开发、参股等方式参与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二是持续扩大对外开放。深化东西协作,创新西部合作,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高水平办好2024年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大会暨第三届“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第四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活动,吸引重点企业来宁考察投资,力争实际利用外资增长8%以上,新增外资企业20家、进出口企业30家以上。三是持续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深入开展“企业纾困帮扶专项行动”,实行重点企业专班包抓机制,完善“一企一策”帮扶机制,对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项目,在用能、用地、资金、用水等方面优先支持。加快将用电量大、能耗相对较低的企业调出高耗能电价企业名单,积极推进11个绿电园区建设,有效降低企业用电成

本。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干扰,减少重复检查、交叉执法、多头执法等问题,努力营造“无事不扰,有事必应”的良好营商环境。

(四)深度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呵护好“一河三山”作为谋划改革发展的基准线,大力度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一是在“扩绿”上再发力。统筹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保护修复和盐碱地综合治理,保护好“一河三山”生态环境,加快锁边固沙和沙地系统治理工程建设,持续推进“三北”工程六期建设,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如期完成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黄河警示片反馈的问题整改。二是在“减污”上再发力。打好全域“四水四定”主动战,持续推进再生水利用和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深入推进大气、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三是在“降碳”上再发力。对实施二氧化碳高效捕集、资源化利用等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节能降碳专项投资支持。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十大重点任务”,严格落实用能预算管理,实现年度能耗强度下降2.8%目标。

(五)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事业建设,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突出就业优先。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着力稳定就业岗位存量,扩大就业岗位增量,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充分发挥实训基地作用,常态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二是突出居民增收。落实各项增收政策举措,健全企业工资收入分配

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发挥以工代赈作用,带动当地群众稳定就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三是突出民生供给。加快新改扩建各类学校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健全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网点,推进公办养老、公办托育和普惠托育项目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

(六)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全面排查整治问题隐患,防范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一是守牢经济安全。持续加强风险预警、风险

防控、风险应对和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及时及早发现化解各类风险,确保重要产业、战略资源、财政金融、地方债务等关键领域安全。二是确保粮食安全。做好夏收服务和救灾物资准备,做到成熟一片、收获一片,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推广麦后复种模式,实现前茬保粮、后茬增收。三是保障能源安全。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和煤电基础性调节作用,全力做好煤、油、气、电保供工作。提升油气开发力度,科学做好勘探勘查、储量评估、布井开采、能源消纳、产能挖掘等工作,推动盐池等地气田增储上产,年底实现产能 10 亿立方米。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自治区本级 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 年 8 月 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3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 日

关于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孙 志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要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执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强化对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和民生政策落实的财力保障，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区收支决算情况。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2.31 亿元，为预算的 101.6%，增长 9.2%。其中：税收收入 353.20 亿元，增长 15.1%，主要是 2022 年落实大规模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增值税基数较低，同比增加 40 亿元；非税收入 149.11 亿元，下降 2.7%，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同比减少。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51.3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6%，增长 10.3%，重点领域和民生项目得到较好保障。

2. 自治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自治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27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增长 1.2%，加上中央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总收入为 1988.61 亿元，增长 15.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3%，增长 2.6%，加上补助市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等，总支出为 1948.53 亿元，增长 14.6%。收支相抵，年

终结转 40.0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48 亿元,主要是中央增发国债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二)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区收支决算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84 亿元,为预算的 64.9%,下降 22.0%,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24.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6.3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7.7%,增长 1.7%,主要是全区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对应的支出增加。

2.自治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15 亿元,为预算的 105.4%,下降 28.3%,主要是车辆通行费等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减少 6.2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总收入为 140.9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8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3.7%,增长 156.4%,主要是区本级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对应的支出增加,加上补助市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等,总支出为 124.4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6.55 亿元,滚存用于下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三)2023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2 亿元,为预算的 114.7%,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总收入为 1.8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亿元,为预算的 80.0%,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总支出为 1.5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0.35 亿元,统筹用于下年安排使用。

(四)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592.18 亿

元,为预算的 113.4%,增长 7.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505.96 亿元,为预算的 101.4%,增长 10.3%,主要是人口老龄化加剧,养老待遇领取人数同比增长 4.2%,以及疫情结束后就医需求释放,医保支出增加。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6.2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69.34 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安全平稳。

(五)2023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财政部核定下达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73.1 亿元(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50 亿元)。截至年末,全区限额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244.47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范围之内,风险总体可控。其中:一般债务 1686.30 亿元,专项债务 558.17 亿元。

2023 年,全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62.9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37.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7.07 亿元,专项债券 60 亿元);再融资债券 325.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76.20 亿元,专项债券 49.65 亿元)。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区本级使用 62.69 亿元,转贷市县 74.38 亿元,重点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新能源等领域重点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建设等资金需求。

(六)2023 年自治区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3 年,自治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7470.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449.41 万元,主要是疫情后公务活动逐步恢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840.5 万元,增加 834.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105.57 万元,减少 537.9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24.83 万元,增加 152.89 万

元。2023 年自治区本级“三公”经费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比 2019 年决算数少 5050.1 万元。

二、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上下功夫,有效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

(一)高效统筹财政收支,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再创新高。财政收入量质齐增。2023 年,全区财政收入形势发生较大变化,能源、初级产品价格大幅下行,加之土地出让收入短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减少较多,增大财政收入难度。财政部门迎难而上,及时启动财源建设工程,建立财源建设工程联席会议机制,建立重点税源动态监测分析、行业企业重点推进、经验交流共享、激励约束促进等“四项机制”,凝聚各级政府、产业主管部门、重点企业合力,着力构建以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支撑的财源建设体系。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502.3 亿元,增长 9.2%。税收收入 353.2 亿元,实现 15.1%的快速增长,税收占比 70.3%,高于上年 3.6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持续提升。财政支出不断增长。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3.5 亿元,增长 10.3%,连续两年保持“双位数”增长。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其中:教育支出 223.7 亿元,增长 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5 亿元,增长 6.0%;卫生健康支出 146.5 亿元,增长 6.6%;农林水支出 274.5 亿元,增长 12.1%;交通运输支出 153.8 亿元,增长 27.0%;节能环保支出 76.3 亿元,增长 31.1%;科学技术支出 28.1 亿元,增长 9.8%。全

力争取中央支持。2023 年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29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2.3 亿元,增长 9.5%,争取资金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083.2 亿元,增加 52.4 亿元,增长 5.1%;专项转移支付 168.6 亿元,增加 62 亿元,增长 58.2%。持续做好全国竞争性项目评审工作,六盘山“山水”工程入围中央“十四五”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获得中央财政 20 亿元资金支持;西安-银川入围 2023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支持城市,获得中央财政 10 亿元资金支持;吴忠市成功入围中央“十四五”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获得中央财政 11 亿元资金支持;中卫市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项目成功入选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获得中央财政 2 亿元资金支持。抢抓中央增发 1 万亿元国债资金机遇,建立增发国债项目“2+N”实施工作机制,共争取国债项目资金 90.1 亿元,项目实施将进一步补齐我区基础设施短板,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二)强化财政资金政策支持,促进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全力支持自治区实验室体系建设,创新建立实验室体系投入机制,采取“先资金预拨、再根据实验室运行绩效后续安排资金”的管理方式。加大财政资金支持,2023 年全区安排科技资金 28.1 亿元,通过前引导、后补助、揭榜挂帅、以奖代补等方式,聚力实施创新力量厚植、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协同联动、创新生态涵养四项工程,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带动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实现快速增长。加大招才引智支持力度。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才强区”

战略决策部署,建立多元投入机制,支持实施更加灵活、更有针对性的人才政策。区本级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2.5 亿元,大力支持人才引进、培养、服务保障和人才平台建设。发挥人才专项资金聚合效应,重点支持培养博士人才及科技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托举人才梯队建设,为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大力支持产业提质升级。统筹安排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75.9 亿元,支持工业技改、优质企业培育、开发区整合优化、特色农业发展、服务业增容提质。全面落实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措施,深入研究产业“链主”培育、绿色发展、产业融合提档升级支持政策。创新实施“宁财融”工程。提请两办印发《关于创新实施“宁财融”工程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整合现有的各类资金政策,打造覆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大项目的统一财政贴息平台,发挥政策聚集效应。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合 12 部门印发《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措施》,从七个方面出台 60 条“硬核”措施,为民营企业提供全面系统、简明扼要的财政政策指引。持续推动扩大消费。紧盯重要节会时点,支持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支持汽车家电下乡、葡萄酒消费节、系列美食文化消费体验、“家居焕新”等促销活动。全区安排扩大消费财政资金 2.87 亿元,发放各类消费券 820 万张,核销消费券 524 万张,撬动社会资金 61 亿元,有效激发城乡居民消费热情。努力打造数字经济新增长极。统筹安排 1.6 亿元资金支持中卫数据中心集群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给予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流量补助。抢抓智算产业发展机遇,推进形

成“万卡+”算力规模优势,支持打造西部算力高地。

(三)健全完善财政支农政策,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保持财政支持巩固衔接投入总体稳定。全区各级财政投入巩固衔接各类资金 100 亿元左右,实行“责任、权利、资金、任务”四到县管理机制,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主体责任,由各县统筹安排使用。不断提升衔接资金绩效管理水平,我区连续 6 年获得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 A 等次,累计获得奖励资金 12.3 亿元。支持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实施财政奖补政策,优先支持条件成熟、筹资到位、管护机制完善的项目。扎实推动全区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98.7 万亩,高效节水农业 74 万亩,支持完成中央下达我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 50 万亩,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和实际种粮农民补贴。大力推进特色优势农业发展。充分发挥宁夏葡萄酒、牛奶、肉牛、枸杞、滩羊、冷凉蔬菜等资源禀赋优势,安排资金 22 亿元,重点支持推进“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各具特色的全产业链条。及时出台牛奶产业财政扶持政策,支持产业渡过困境。修订枸杞财政支持政策,做强做优龙头企业,扩大宁夏枸杞竞争优势。将葡萄酒纳入国家产业集群支持政策,多方位支持葡萄酒产业扩大销售规模,增强品牌影响力。支持打造乡村振兴样板区。创新财政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结构,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和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不断提升城乡面貌。

(四)加大财政生态环保投入,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强化政策制度设计。提请自治

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强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办法》，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领域，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与建设任务相匹配。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87.6 亿元，增加 28.8 亿元，增长 49%。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提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强化顶层设计，加快健全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筹兼顾、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的生态补偿机制。与黄河宁夏段上游甘肃省、下游内蒙古自治区签订横向补偿协议，分别与两省区各设立 1 亿元补偿资金，成为黄河流域首个上下游省份均签订了补偿协议的省份。扎实推动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贺兰山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工程入选全国“山水”工程首批 15 个优秀典型案例，成功申报六盘山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试点，有效推进银川、吴忠等北方清洁取暖示范试点工程等，切实提升政策效果。打好黄河“几字湾”攻坚战。加大资金政策争取，整合财政资金，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宜沙则沙”的原则，扎实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工作，全力打造绿色生态宝地。

(五)将安全生产摆在最突出位置，切实加大资金保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会议精神，及时摸排掌握全区安全生产支出需要，研究提出财政资金安排总体思路，2023 年全区累计投入 92.5 亿元，增长 7.8%。支持全区燃气用户加装燃气“三件套”。按照对困难群众自治区政府全额承担、对其他用户自治区财政给予一定补助的原则，合理制定资金安排方案，共新增燃气“三件套”更新加

装工程补助 9941 万元，加强对市县督导，确保资金落实到位，惠及群众 21 万户。支持全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区本级安排资金 3 亿元，其中 1 亿元用于普通国省道，2 亿元用于农村公路。指导各市县结合实际统筹使用好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加快资金筹措，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全区共落实资金 6.3 亿元。支持危险化学品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1.92 亿元，专项用于宁东及太阳山等 8 个化工园区开展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持续支持园区实施安全基础改造提升项目，降低园区安全风险等级。

(六)切实加大财政投入，用心用情保障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妥有序保障民生实事落地实施，全区民生支出 1314.2 亿元，增长 8.5%，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75.0%。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全区共投入就业补助资金 16.87 亿元，为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技能宁夏”行动、“创业宁夏”等活动提供坚实的财政资金保障。创新出台扩大公益性岗位规模、激励引导孵化园发挥示范作用、降低创业担保贷款门槛、强化创业能力培训等 17 条支持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居民增收财政政策，积极破解“就业难”与“用工难”结构性问题。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创新提出建立新增学位奖补机制，通过“统筹+新增”方式安排资金 2 亿元，支持银川等地区新增义务教育学位资源，切实保障孩子“有学上、上好学”。支持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和中小学校 130 所，增加义务教育学位 2 万个。强化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保障，支持实施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达标工

程、高校“双一流”建设和宁夏师范学院“升大创博”。切实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力支持构建优质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积极履行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安排资金 8.3 亿元支持区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卫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加快实施,持续推进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宁夏妇女儿童医院加快建设发展。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制度,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从 60%起步,新增 13 个门诊慢特病种,共济水平居西北首位、西部第三、全国第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标准,为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每人每年提高 120 元;为 73.16 万名退休人员调增基本养老金,月人均调整 148 元。聚焦“一老一小”,支持实施基层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全面推进高龄津贴提标扩面,实现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全覆盖;制订自治区育儿补贴金实施方案,我区是全国第二个出台育儿补贴的省份。落实困难救助制度。持续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不断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稳妥推动城乡低保扩围,新增低保对象 8 万余人,将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40 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

(七)扎实推进债务化解工作,坚决打赢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攻坚战。扛牢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重大政治责任,高质量制定、高站位执行一揽子化债方案,以最严的标准落实“过紧日子”和“砸锅卖铁”要求,以最实的举措加强融资平台管理,统筹各类资产资源化债降险,圆满完成了年度化债任务,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债务率、债务风险等级稳步下降。2023 年,法定债务

本息按期足额偿还;存量隐性债务稳步化解,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提前清零拖欠企业账款,清欠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扎实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到期债券和非标债务全部如期兑付,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实现“双下降”。

(八)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力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始终把基层“三保”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落实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原则,推动全面落实“三保”责任,努力推动县区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完善预算审核机制。严格按照财政部“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审核预算安排情况,并将债务还本付息及隐性债务化解支出等全部纳入刚性支出审核范围,建立全口径预算安排审核机制。推进地级市和自治区两级审核,督促市县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全面落实县区“三保”主体保障责任。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监测。建立健全市县“三保”执行督导机制,分地区分项目对市县“三保”执行情况进行监测督导,确保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按照确定的时间节点和支出需求下达预算和保障支出,全面落实“两个支出优先”原则,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三是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在全国率先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搭建“三保”运行监测体系,实时动态监测各市县“三保”运行和库款保障情况,并向所在县区政府通报监测结果。坚持上下联动,自治区对财政运行较为紧张的市县采取“一对一”方式听取“三保”保障情况,确保市县财政运行风险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四是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持续增加对市县转移支付,夯实市县财力保障基础,2023 年自治区补助市县转移支付首次超过千亿元,达到 1006.7 亿元,增加 83.3 亿元,增长 9%。密切关

注市县财政运行状况,分配财政资金真正向财政运行风险大的市县倾斜,增强库款调度精准性,切实保障市县“三保”支出需求。

三、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坚持加强管理、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一体推进,严格预算执行,严肃财经纪律,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政策效能。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指导方针。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重大任务和重要改革财力保障,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严格执行自治区“5个进一步”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外出培训及规模性调研等活动,对财政资金支持的论坛、节庆活动等,实行提级审批、清单式管理。压减不合理不急需支出,全年收回结余结转资金6.4亿元,当年项目资金35.7亿元。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事前绩效目标编审和绩效评估,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全覆盖,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强化事中绩效跟踪监控管理,组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单位)开展所有项目预算支出全覆盖绩效跟踪监控工作,建立重点项目绩效跟踪机制,选择2个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监控。强化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全覆盖单位自评,组织部门遴选57个项目牵头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对自治区本级和市、县(区)两级分别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内容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和绩效管理全过程,将考评结果进行全区通报,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全面深化财会监督。提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专题培训,深入开展9个领域专项整治,专项行动共发现问题490个,涉及金额297亿元,全区财政系统复查面全国最高,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秩序。依法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有关决议,逐项逐条研究审查意见,聚焦重点,积极改进,全面报告落实情况和后续措施,努力将代表的意见建议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主动向人大代表汇报工作、倾听意见,及时回应关切,使财政工作更加贴近民心民意。

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源基础还不够稳固,部分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个别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较大,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有的地方和部门过紧日子的要求还没有落实到位,财政管理有待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等。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以来,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多措并举,确保财政平稳运行。1-6月份,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7.3亿元,为年度预算的50.7%,增长2.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13.1亿元,为年度变动预算的52.4%,财政收支执行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超半”目标。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继续实施积极的财

政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力完成全年财政收支目标任务。深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深化财税联动机制,强化税收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增强财政增收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快增发国债等重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的问题,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二是持续强化对重大战略重点项目财力保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保障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实施。持续加强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找准财政切入点,有力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三是精准保障和改善民生。高度重视城乡居民收入问题,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切实稳住重点群体就业。扎实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高质量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保持财政教育投入强度,支持推进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大困难群众帮扶力度,不断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四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把“三保”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最大力度将财力下沉县区,重点向困难地区倾斜,全力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健全“三保”监测体系,自上而下主动发现识别风险,更加全面、准确评价县区财政运行情况,做到动态监测、分类管理、精准施策,及时发现化解风险隐患。实行重点市县包抓机制,确保市县“三保”支出足额保障。五是锚定化债任务不动摇。严格执行一揽子化债方案,全力落实30条化债措施,拿出更多真金白银化解债务,全力推动债务率稳步下降。以更大的力度节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支出效率。六是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积极

推动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完成我区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硬化预算约束,狠抓财政管理,大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提升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将预算绩效管理做深、做实、做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七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聚焦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深入开展财会监督,坚决查处与纠正,严肃追责问责,进一步增强威慑力。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等协同发力,依规依纪依法处理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八是切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责任,严肃认真抓好整改工作,紧盯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推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审计整改实效。不断完善各领域政策措施和制度规范,将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加强财政自身建设的重要抓手,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真抓实干、克难奋进,奋力完成全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为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作出新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3 年自治区本级 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梁积裕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财政厅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审计厅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23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3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反映，自治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27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加上中央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总收入为 1988.61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3%，加上补助市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等，总支出为 1948.5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40.08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15 亿元，为预算的 105.4%，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债

务收入等，总收入 140.97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8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3.7%，加上补助市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等，总支出为 124.4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6.55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2 亿元，为预算的 114.7%，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总收入 1.87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亿元，为预算的 80.0%，加上补助下级支出等，总支出 1.5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0.35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592.18 亿元，为预算的 113.4%；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505.96 亿元，为预算的 101.4%；年末滚存结余 669.34 亿元。2023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2244.47 亿元（一般债务 1686.30 亿元、专项债务 558.17 亿元），控制在自治区人大当年批准的 2373.1 亿元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

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强化财政管理,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审计厅按照审计法等规定,对2023年度自治区财政管理、重大政策落实及重大项目、重点民生资金、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开展审计,及时发现相关问题并提出审计建议,对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健全完善财政预算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也反映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结余金额较大,财政预算管理有待加强;个别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绩效评价结果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需要提升;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未达预期、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政府债务管理仍需强化等。

为全面贯彻监督法、预算法和自治区人大预算决议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

持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健全预算制度,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压实预算单位管理主体责任,合理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最大程度减少财政资金闲置沉淀,统筹财政资源保障重点支出。

二、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深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有效衔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激励约束作用。

三、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合理确定政府债务规模,健全完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监管机制,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四、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围绕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持续加强对重大战略落实、重大政策实施、重大投资项目推进等的审计监督。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的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健全完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加强对反复出现、经常发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举一反三,健全制度,加强管理,避免屡审屡犯。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及时公开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全面提升审计监督质效。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潘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3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3 年，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突出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团结奋进、合力攻坚、砥砺前行，先行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自治区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2023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988.61 亿元、总支出 1948.53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0.97 亿元、总支出 124.42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87 亿元、总支出 1.52 亿元；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

收入 592.18 亿元、支出 505.9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69.34 亿元。

发现的主要问题：存量资金安排不合理，7190.97 万元形成“二次沉淀”。1.19 亿元非税收入未按规定及时缴入国库。9 个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未能有效发挥引导作用。

（二）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自治区本级 9 个部门及所属 30 家单位。发现的主要问题：3 个单位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136.88 万元未纳入部门预算。6 个单位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4640.87 万元未及时盘活或按规定上缴财政统筹使用。3 个单位应收未收学费、租赁费等 4443.07 万元。

（三）PPP 项目和特许经营项目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 27 个市、县（区）。发现的主要问题：4 个项目应收未收使用者付费 1.64 亿元。3 个项目政府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资本金、可行性缺口补助等 9455.2 万元。

二、重大政策落实及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一）“六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重

点对自治区“六新”产业政策落实、工作目标任务完成、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六新”产业政策引领性不强。2个县(区)4103.18万元支持产业孵化及技术改造资金闲置。

(二)包头至银川高速铁路(宁夏段)工程建设管理审计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配套连接线工程建设滞后,影响工程投运并发挥效益。银惠段、省界段部分标段多计工程造价1.2亿元。银巴支线宁夏段1655万元路基土石方工程的劳务、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违法分包。

(三)城市内涝治理及燃气管道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银川市、石嘴山市、中卫市。发现的主要问题:协调难度大,4个市(区)6处变压器占压供热管道、2处高压调压站更新改造不彻底。2个县(区)未优先对符合改造条件的老旧燃气管道20.4公里、供热管道174.74公里、供水管道6.39公里进行更新改造。1个市28处雨污水管网混接错接、281处管网结构性缺陷改造滞后。

(四)主权外贷和援款项目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18个贷援款项目资产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自治区财政垫付5个项目贷款本息6544.68万元。1个项目中期资金用途调整未按程序报批,2508.42万元工程款无法支付。2个县(区)实施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2700亩农田基本荒芜。

三、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27个市、县(区)。发现的主要问题:7个县(市、区)违规使用财政资金7935.05万元改造16个不符合条件的小区、办公楼或城市主干

道。1022个老旧小区改造后未归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区域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缺乏资金支持。

(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现的主要问题:2个县(区)拖欠6个村农户土地流转费1377.83万元。2个县拖延赔付6488户农户农业保险费1649.86万元。2个县(区)2297.78万元养殖基地、扶贫车间等10处资产闲置。

(三)医用高值耗材供应保障审计情况。重点对医用高值耗材采购相关政策贯彻落实、供应保障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1家医疗机构1309个医用耗材采购单价均高于宁夏医药采购平台挂网单价。2家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网采率较实际虚增4.57%、19.44%。

(四)促进就业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吴忠市等13个市县(区)。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地区向3117名再就业、退休、财政供养等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补助资金647.48万元。9家单位挪用287.29万元就业补助资金支付人员工资、“三公”经费等。因政策门槛较高,一次性见习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无法落地。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16家企业。发现的主要问题:2家国有企业未经评估或公开进场交易对外转让股权7862.21万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2家金融企业。发现的主要问题:1家金融企业应收未收抵债资产出租租金311.07万元。

1 家金融企业垫付资金 1624 万元未能及时收回。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 13 个部门和所属单位。发现的主要问题:3 个单位 2326.7 万元软件、仪器设备等资产未登记入账;2 个单位违规出租 230.97 亩土地、894 平方米房屋。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对全面推行林长制、山林权改革和统筹开展科学绿化 3 个方面任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

要问题:林地市场交易体系不健全,全区仅有 6 个县(区)2.23 万亩林地通过林权交易机构进行了交易。8 个县(区)未及时制定本地区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规划。

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厅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审计厅将跟踪督促,对问题的全面整改情况,将专题进行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第一次)的决议

(2024 年 8 月 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一次)的议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一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一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规定,现提请对财政部下达我区的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进行预算调整。

一、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共下达我区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20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90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0 亿元),其中提前下达的 59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55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 亿元)已全部编入 2024 年预算。对剩余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根据项目需求分批次安排,本次拟先安排 15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并进行预算调整,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二、安排原则

(一)聚焦重点。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部署,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重点领域,向建设需求大、重点项目多且项目准备成熟度较高的地区倾斜,确保申报项目既符合债券资金使用要求,又用在市县关心的紧要处、关键处。

(二)防控风险。统筹发展与安全,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综合考虑资金需求、财政可承受能力、债务风险水平等因素,严控高风险地区安排规模,坚决防范债务风险,保证财政可

持续。

(三)注重绩效。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财政绩效管理理念,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债券项目既要体现项目合理性、可行性,又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安排情况

本次拟安排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5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使用。主要用于三个方面:

(一)安排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2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中央“四个不摘”要求。

(二)安排政府外贷限额 0.66 亿元,支持银川市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示范项目。

(三)安排市县其他重点项目建设 2.34 亿元,主要向建设需求大、重点项目多的地区倾斜,确保我区增发国债项目顺利推进,缓解市县配套压力。

拟安排项目均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当年可形成实物工作量,还本付息资金全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拟安排新增债务限额的市县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较好,本次新增债券发行后,全区及市县债务风险等级不会上升。

四、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是:2024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1612.5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9.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034.3亿元、上解收入6.2亿元、调入资金0.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0.2亿元、债务收入18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40.1亿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6.3亿元。

调整后:2024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1627.5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9.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034.3亿元、上解收入6.2亿元、调入资金0.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0.2亿元、债务收入201亿元(增加1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40.1亿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6.3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2024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1612.5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6亿元、补助下级支出858.3亿元、上解中央支出7.2亿元、调出资金2.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76.4亿元,债务转贷支出82.3亿元。

调整后:2024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1627.5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6亿元、补助下级支出858.3亿元、上解中央支出7.2亿元、调出资金2.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76.4亿元,债务转贷支出97.3亿元(增加15亿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自治区本级 预算调整方案(第一次)的审查报告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自忠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一次)》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区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20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9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0 亿元),其中提前下达的 59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5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 亿元)已编入 2024 年预算。对剩余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根据项目需求分批次安排,本次拟安排 1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并进行预算调整,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5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使用,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安排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2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二是安排政府外贷限额 0.66 亿元,支持银川市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示范项目。三是安排市县其他重点

项目建设 2.34 亿元,主要向建设需求大、重点项目多的地区倾斜,缓解市县配套压力。为此,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1612.5 亿元调整为 1627.5 亿元(其中债务收入由 186 亿元调整为 201 亿元),支出相应由 1612.5 亿元调整为 1627.5 亿元(其中债务转贷支出由 82.3 亿元调整为 97.3 亿元)。

本次预算调整及新增政府债券发行后,预计全区政府债务规模 2231.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89.85 亿元、专项债务 541.9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 2493.1 亿元内,全区及市县政府债务风险等级不会上升。

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情况,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规定,本次新增政府债务 15 亿元依法须按程序进行预算调整。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

出的《2024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一次)》符合预算法规定,符合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相关要求,债券资金安排符合国务院规定的使用方向和我区实际,债券额度安排统筹考虑了财政可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水平。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一次)》。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要

严格执行预算调整方案,尽快将新增债务额度下达到有关市县,加快债券资金发行使用,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要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强化“借、用、管、还”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切实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要强化债务风险动态监控,认真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孙 志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2021年—2023年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生态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2021年—2023年，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生态环境该花的钱必须花，该投的钱绝不能省”的指示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算政治账、算大账、算长远账，在经济下行和“三保”支出刚性增长的情况下，将支持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预算安排摆在突出位置，积极调整支出结构，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债券、新增耕地指标跨省域交易资金等支持生态环保项目；持续加大投入力度，争取中央生态环保专项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黄河长治久安，做到生态环保资金只增不减，生态环保投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速度、高于财政整体支出增长幅度，确保投入规模同生

态环保建设任务相匹配。我区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取得历史性突破，2022年首次被评为优秀等次，2023年继续评为优秀等次。

全区生态环保累计投入资金274.1亿元，年均增长22.5%，高于全区经济增长速度14.1个百分点，高于全区财政整体支出增幅11.7个百分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从2020年的5.7%提升到2023年的6.4%，生态环保投入持续稳步增长。

从资金来源看，中央补助资金175.3亿元，年均增长22.4%，占总投入的64%；自治区本级资金71.1亿元，年均增长18.5%，占总投入的25.9%；市县投入资金27.7亿元，年均增长31.1%，占生态环保总投入的10.1%。

从投入领域看，污染防治支出132.5亿元，年均增长34.89%，占总投入的48.3%；生态保护和修复支出74亿元，占总投入的27%；防沙治沙支出64.9亿元，占总投入的23.7%；绿色发展支出2.7亿元，占总投入的1%。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全区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战略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打造绿色生态宝地,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快补齐我区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坚决支持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力推进美丽宁夏建设。

(一)生态环保财政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始终坚持政策先行,加强生态环保领域深层次问题研究,从顶层设计入手,构建生态环保财政政策“四梁八柱”,引领生态环保持续健康发展。在生态环保总体战略布局方面,研究制定《关于加强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办法》,作为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1+4”系列文件之一,提请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审议印发执行,为今后一个时期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法规依据。在财政政策措施方面,先后出台《关于支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财政政策》、《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和《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扣减资金管理办法》等,做到支持生态环保有章可循,有力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生态环保重点项目建设成效显著。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生态环保治理重点、难点、堵点,突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精准施策,靶向发力,一体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是突出重大项目引领带动。抢抓国家

实施生态环保项目竞争性评审的有利时机,科学谋划争取项目。2021年以来,先后争取到六盘山“山水工程”、黄河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及银川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四个市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和银川市、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试点等重大项目10个,共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97亿元,争取中央财政项目数量和补助资金均为历史最高水平。全面加快项目实施,发挥示范引领,项目完成后将整体系统提升生态环境本底。支持完成的贺兰山“山水工程”,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列为中国10大特色生态修复典型案例,入选全国“山水工程”15个优秀典型案例。二是坚持生态保护修复系统治理。围绕“一河三山”生态坐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三年统筹安排74亿元,支持实施“三山”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持续巩固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六盘山小流域综合治理和退化林修复、罗山防沙治沙工程,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着力恢复生态系统,助力乡村振兴。吴忠市、固原市和盐池县分别获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泾源县、大武口区、西夏区镇北堡镇、永宁县闽宁镇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三是支持防沙治沙有力有效。围绕打好黄河“几字弯”宁夏攻坚战,三年统筹安排64.9亿元,重点支持实施北部绿色发展区、中部防沙治沙区、南部水源涵养区等国土绿化项目,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支持森林、草原、湿地和沙化土地封禁等生态系统保护治理,巩固防沙治沙和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生态环境评价系数稳步提升。2023年,我区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湿地保护率分别达到 11.35%、56.8%、29%，沙化和荒漠化土地面积实现“双缩减”。沙湖湿地入选“中国十大魅力湿地”，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鸟类保护经验作为生物多样性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四是有效解决污染防治突出问题。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紧盯“一河三山”保护治理重点和工业污染整治难点，三年统筹资金 132.5 亿元，支持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推进散煤替代。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支持城市黑臭水体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治区补助比例由 30% 提高到 40%，有效缓解市县财政压力。加强涉重金属历史遗留污染源综合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支持中央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和黄河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全区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连续 8 年保持在 80% 以上，黄河水质连续 7 年保持Ⅱ类进Ⅱ类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5.65%，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提前两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三）生态环保财政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坚持改革创新，推动生态环保财政体制改革向纵深延伸，逐步消除支持生态环保中的“肠梗阻”，促进生态环保事业可持续发展。一是深化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保障体制，厘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林业草原领域自治区、市、县三级分担责任，合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二是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坚持“奖优罚劣、激励约束”并举，建立多领域全要素的纵向和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

势。纵向补偿方面，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偿机制，将生态环保作为自治区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分配的重要因子，增加“禁止开发补助”和“引导补助”专项，加大分配权重，实现由单一“输血”补偿向提高地方发展能力补偿的转变。三年统筹下达资金 63 亿元，年均增长 6.1%，对 12 个重点生态功能县（区）给予补偿。同时，探索建立森林、草原、湿地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等生态要素分类补偿机制，取得明显政策效果。横向补偿方面，推动黄河流域跨省域补偿，牵头会商甘肃、内蒙古分别签订补偿协议，共同设立 2 亿元专项资金，根据国控断面当年水质进行补偿，成为沿黄九省区中首个与上下游建立补偿机制的省区。建立自治区内跨流域全覆盖补偿机制，自治区与市、县（区）每年按 1:1 比例设立专项资金 2 亿元，将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全部纳入补偿范围，根据水源涵养、水质改善和节水效率等指标考核结果进行补偿，构建流域上下游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格局。三是深化“六权”改革。稳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修订完善水资源税试点实施办法，将水资源税计税环节从原来用水端改为取水端，科学分档制定税额标准。三年全区累计征收水资源税 4.51 亿元，有效发挥税收在水资源利用方面的调节作用，此项工作得到中央深改委的肯定。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山林权改革，扶持林下种养殖等产业发展，探索建立山林资源政府回购机制，加强林地确权登记，初步形成“以林养林”“以地换林”模式。2023 年，全区林地确权 1042 万亩，新增集体林地流转面积 8.4 万亩，新增绿化经营主体 181 家，林下经济经营利用面积 258.4 万亩，实现产值约 6 亿元。出台

排污权出让和使用收入管理办法,建立引导激励机制,推行排污权交易,全区 200 个新改扩建项目通过市场购买排污权,累计实现排污权交易 465 笔,交易额 3807 万元,位居沿黄省区前列。强化“减碳增汇”,探索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和运行保障机制,推动融入国家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累计交易量 1129 万吨、总成交额 7.64 亿元。

(四)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更加科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增强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保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在预算管理上,坚持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项目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视轻重缓急分年度编制生态环保项目预算,严格审核预算编制内容,切实提升生态环保项目的前瞻性、科学性、精准性。将部分生态环保专项资金与地方生态环保成效挂钩,按照因素法切块分配到市县,由市县根据地方实际统筹安排项目,减少过程成本,提高使用效率。在绩效管理上,推行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将生态环保资金全部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时跟踪掌握资金运行情况,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注重对资金使用效益的考核评价,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和跟踪评价,资源配置效率不断提高。加强对绩效评价等结果运用,对低效生态环保资金进行压减、无效的一律取消,对净结余和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坚持正面激励为主,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以奖代补”机制,自治区每年安排 2 亿元对生态建设成效突出、

排放减量达标的市县给予奖励,对未完成考核指标的市县扣减结算补助,形成竞相发展、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这一做法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充分肯定。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年来,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在支持推进生态环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对标党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生态环保治理的历史欠账较多。我区生态环境本底差、基础弱、欠账多,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能耗碳耗偏高,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强度居高不下,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较低,万元 GDP 能耗和用水量偏高,大气、水、土壤污染突出问题短期内难以清仓见底,生态环保领域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二是荒漠化综合防治任务重。宁夏三面环沙,全区荒漠化、沙化土地面积分别占国土面积的 50.7%、19.3%,水土流失面积较大,是全国生态最为脆弱、水资源最为短缺、风沙危害和水土流失最严重的省区。全区现有生态公益林多为人工林,林相林种单一,林分质量不高,受气候、水资源制约及后期管护不到位等因素影响,森林退化严重。宁夏是黄河泥沙的主要来源地,也是风沙入京的主要通道,实施毛乌素沙地流动沙丘系统治理和腾格里锁边固沙阻断入侵黄河等工程迫在眉睫,资金需求量很大。三是生态环保项目储备不足,预算执行率偏低。个别单位和市县储备项目的能力不足,提前谋划项目的积极性不高、前瞻性不够,部分项目前期勘察信息不全面、论证不充分,项目编制质量不高,申报项目国家部委评审时间与项目实施最佳期不匹配,

“资金等项目”问题突出,预算执行率偏低。四是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尚需健全。生态产品长效调查监测机制、价值评价体系和总值统计制度、产品开发利用目录、经营开发机制等不够完善,“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融合度不够高,尚未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推动绿水青山更好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亟待拓宽,引导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政策体系仍需健全。这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改进解决。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我区生态环保面临的形势任务和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全区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抓实抓细自治区“1+4”系列文件有效落实,全力支持保护好“一河三山”生态环境。

(一)健全完善生态环保稳定投入机制。牢固树立政府习惯过紧日子的思想,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财政支持,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大力压缩一般性和非必要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充分集成整合资金政策,集中财力重点保障生态环保支出,加快中央环保督查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警示片反映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各级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应足额安排生态环保资金,力争做到只增不减,确保生态环保投入持续稳定,竭尽全力支持清存量、控增量、防变量。

(二)支持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作为一项德政工程,

持续跟进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盘活相关领域“沉睡”存量资金,把“零钱”化为“整钱”,协同加快项目建设。实时掌握国家政策动态,力争将石嘴山纳入新一轮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财政支持范围,支持推广清洁能源和集中供热替代等治理措施,有效减少散煤污染。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问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支持深入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黄河干支流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美丽河湖建设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重点项目,确保城乡饮用水水源及流域水质安全。支持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实施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持续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加快“无废城市”和“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有效治理城乡“白色污染”。

(三)支持深入打好防沙治沙阵地战。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科学谋划项目,积极争取国家“三北”工程建设、中长期国债等项目资金,支持贺兰山修山、整地、增绿,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沟道防洪治理工程,加强罗山、月亮山、南华山、云雾山等重点生态区域退化森林草原改造修复和补植补造,实施毛乌素沙地流动沙丘系统治理和腾格里锁边固沙工程,推进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和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加快六盘山“山水工程”和“黄河上游风沙区(宁夏中北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全流域营造防风固沙林网、林带及防风固沙沙漠锁边林草带,有效阻断泥沙入侵黄河,保护母亲河安澜,全面打赢黄河“几字弯”宁夏攻坚战。

(四)持续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加快研究建立森林、草原、湿地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生态要素补偿制度,依据不同生态要素建立生态补偿指标体系,提高生态补偿的精准性、实效性、针对性。依托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通过政府引导、金融撬动、社会资本参与等手段,推动建立可持续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让保护修复者获得合理回报,让破坏者付出相应代价。

(五)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拓展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实现路径,推动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促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培育推广生态产品走向市场。继续深化土地权、用水权、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山林权改革,支持出让、转让、抵押、入股等市场交易。加快建立碳汇交易平台、丰富交易品种,逐步实现碳产品交易。扩大林下经济规模和经营主体。完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政策措施,开展部分自然资源特许经营试点,引导创造生态产业新业态、新

模式、新经济。

(六)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绩效管理。建立“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地方政府+第三方机构”联动联查评价机制,将项目预算编制、资金支出、执行使用纳入动态监控范围,实行预算执行常态化监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整个项目建设全过程,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随机抽查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中央财政支持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防沙治沙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等项目的自治区级整体验收,为国家验收打好基础创造条件。

各位主任,各位代表,宁夏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推进生态环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是各级财政部门的应尽之责。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的工作要求,以“国之大者”的政治担当,勇挑生态环保工作重任,支持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努力打造绿色生态宝地,让“塞上江南”越来越秀美。

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综合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孔国华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2024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十分突出的位置常抓不懈。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深入一线督导检查、实战调度，分管领导同志亲力亲为、靠前指导安全生产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着力发挥法律监督“利剑”作用，创新采取“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的监督方式，深入开展执法检查，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6·21”富洋事故教训，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和短板不足，全方位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今年上半年，全区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41起、死亡44人、受伤21人、直接损失2716.9万元，同比分别下降8.9%、45.0%、16.0%、41.2%。

一、基本情况

（一）聚焦监管责任，拧紧齐抓共管责任链条。坚决落实“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紧紧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督促各级、各部门明确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紧盯新业态、新风险，及时明确电动自行车、浮桥吊桥等领域安全生产责任，织密“头有人牵、事有人干、责有人担”的安全生产责任网。发挥巡查督查优势，对安全生产、消防、醇基燃料安全管理、三年行动推进落实等工作开展多轮专项督查，随机抽查企业700余家次，推动解决问题隐患2000余项。加大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安全权重，自治区对市、县（区）考核分值从1.5分提高到6.95分，对各部门考核分值从1.5分提高到3.5分。注重用好问责利器，对400余名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抓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的干部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二）聚焦企业主体，推动全员岗位责任落实。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指导清单》，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

人、安全总监、车间负责人、班组长、一线从业人员和外包外租项目承包承租单位等 11 类岗位责任,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措施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员工。依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开展集中治理,督促做到“五到位”,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按要求组织研究本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带队开展检查、组织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并配足安全管理人员,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主动性明显增强。据统计,今年以来,全区各类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6476 次,针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研究制定具体措施 18322 条,治理“三非”“三违”情况 21826 次。

(三)聚焦本质提升,夯实安全监管救援基础。强力推进矿山领域“八项硬措施”落实,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2055 万元,推进 26 家矿山企业重大灾害防控建设项目。紧盯危化品“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开展全覆盖专家指导服务,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1.92 亿元,区市县配套投入资金 8074 万元,成功申报 8 个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投入 13 亿元治理道路隐患 3599 处,安装护栏 2607 公里。推进人员密集场所“拆窗破网”、清通道,回收“黑气瓶”29166 只,去功能化处理报废气瓶 183511 只,召回“双嘴瓶”10170 只,拆除障碍物 2.23 万处,增设消防救援口 1.66 万处,餐饮企业燃气“三件套”实现应装尽装。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推进《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立法工作,656 个有架空层的住宅小区纳入台账管理,263 个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列入民生计划并实施。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创建 10 项激励支持措施,兑现奖励资金 908 万元,全区近 900 家危化、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企业达到三级以上标准化。投入资金 1.7 亿元为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高精尖装备器材 420 台(套),积极申报国债资金 5.2 亿元实施预警指挥、基础防灾、航空应急项目,下大力气解决救援力量薄弱、装备落后等问题。

(四)聚焦宣传培训,强化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去年,自治区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通过专题授课、业务轮训、技能培训、“天天讲安全”专栏宣传等方式,累计培训党政领导干部 9 万人次、监管人员 1000 余人次、企业职工 10 万余人次,宣传社会公众 500 万余人次。今年,继续采取“1+6+22”的方式,举办全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综合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围绕“6·21”事故调查工作、城市交通安全管理、“九小场所”风险隐患应对防范等 8 个专题开展培训,持续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 51 个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解读 1868 次,培训 10.6 万人次;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培训 2048 次、8.9 万人次,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8343 次、48.82 万人次;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开展安全宣传,受众达 163 万人次。

(五)聚焦实战备战,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时刻做好“打大仗、打硬仗”的准备,建成 2 支国家级应急救援队伍,公布确认 15 大类 28 支自治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建设 37 支企业专职骨干应急救援队伍,圆满完成国家消防救援局宁夏机动队伍进驻任务。修订《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范预案编制

管理流程。优化信息报送,建立 324 个信息直报点。全要素检验应急预案、锤炼救援队伍、完善应急准备,先后组织开展纪念海原大地震 100 周年军地联合应急救援演练、“应急先锋”系列联合演练,从灾情报告、预案启动、现场抢险、安全疏散、人员安置等多方面磨合机制、锻炼队伍、提高能力。

(六)聚焦问题整改,认真办理报告审议意见。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安全生产“一法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等 3 个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反馈的 10 项具体问题和满意度测评结果进行了深入研究,全面建立问题整改清单,明确了 29 项具体措施,高效完成了各项整改工作,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已专题书面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结合今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需要补充报告的主要有: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压得不实”的问题,自治区安委会特别关注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出台危险作业“十不准”、动火作业“十严禁”、高处作业“七必须”、外包作业“十项严禁”等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规范及 12 项具体措施,切实解决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本质不安全、高风险作业环节事故多发等突出问题。针对“应急救援能力不足”的问题,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牵头联合 12 部门印发《自治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办法》,创新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奖惩、保险、伤残抚恤及抢险救援激励等方面制度,填补了政策空白;自治区应急、公安、交通等 8 部门建立《自治区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运机制》,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快速高效运抵灾害事故现场。针对“安全生产法规规章标准不完善”的问题,推动安全生

产领域 3 部法规规章纳入五年立法规划,2 项安全生产专项地方标准列入 2024 年立项计划,积极开展 5 项地方标准的编制和 8 项地方标准的修订工作。针对“隐患排查整治的措施需进一步细化”的问题,继去年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后,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制定“33 个子方案”,从隐患查治、执法帮扶、工程治理、素养提升等方面实施“十大行动”,严格落实事故隐患责任“六查”倒查办法,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台账化、清单化管理,跟踪督办、挂账销号,推动各级党委政府、行业部门、企业单位主动查隐患、促整改。今年以来,全区累计抽查检查企业 7.46 万家次,排查重大隐患 514 项,督促整改 441 项。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安全生产基础比较薄弱。我区产业结构倚能倚重,安全风险“点多线长面广”,传统产业风险依然较大,消除存量隐患任务艰巨,新产业、新业态风险呈快速增长趋势,新增风险防控压力不断增大,安全生产基础还不够牢固。

(二)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个别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全员岗位责任还有差距,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还不够精准,一线岗位员工不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等问题时有发生。

(三)监管专业力量不足亟待解决。县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数量较少,缺乏懂专业的技术骨干,与日益繁重的监管压力还不相适应,存在监管针对性还不强、执法效能还不高等问题。

(四)全民安全素质培育任重道远。社会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自救互救能力还有不足,培育全社会安全文化、提升全民安全素质、筑牢安

全生产人民防线还需久久为功。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突出问题导向,注重精耕细作,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主线,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三年行动,大力实施“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开展容易被忽视的小部位专项整治,确保风险隐患排查全覆盖、无死角。

(二)持续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推动党政领导、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年度任务清单落实

到位,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和“六查”倒查办法,强化责任倒查。

(三)精耕细作提高安全监管能力。加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紧盯重点企业、设施、环节、岗位,探索智能预警和远程执法,不断提升监管的数字化、精准化、信息化水平。分类施策强化监管人员培训,大力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断提升安全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四)深入推进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常态化开展分层级、分行业、分岗位的宣传教育培训,针对性抓好党政领导、监管人员、企业从业人员、社会公众4类人员的安全素养提升,培育安全文化,提高安全意识和技能,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

名词解释

1.五到位:安全责任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2.八项硬措施:一体压实各级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重拳出击“打非治违”;强化重大灾害治理;大力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严格项目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强化矿山安全国家监察督政;严格事故调查和警示教育。

3.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监管。

4.燃气“三件套”:报警器、切断阀或自闭阀、金属波纹管。

5.2 支国家级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国能宁煤队、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宁

东队。

6.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十大行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行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安全科技支撑行动、项目工程治理行动、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行动、本质安全示范创建行动。

7.事故隐患责任“六查”倒查办法:《自治区事故隐患自查核查排查督查调查验查责任“六查”倒查办法(试行)》(宁政办规发[2023]10号)

关于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的决定》和2024年监督计划,6月11日至14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玲带领调研组,深入银川市、石嘴山市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工业企业、商业餐饮、危化矿山、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卫生医疗等20家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重点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情况介绍,进行了座谈交流。调研之前,专门邀请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副秘书长郝军同志,为调研组作了《强化监管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辅导。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自去年下半年以来,全区上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1+37+8”系列文件落地落实,积极认真办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创造了安全的发展环

境。今年以来(截至6月30日)全区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41起、死亡44人、受伤21人、直接损失2716.9万元,同比分别下降8.9%、45.0%、16.0%、41.2%。

(一)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有效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1+37+8”系列文件精神,紧盯党政领导责任,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明确57个单位共298项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聚焦监管责任,紧盯新业态、新风险,及时明确校外托管、电动自行车、浮桥吊桥等领域安全生产责任,织密安全生产责任网。发挥巡查督查优势,对安全生产、消防、醇基燃料安全管理、三年行动推进落实等方面开展多轮专项督查,随机抽查企业700余家次,推动解决问题隐患2000余项。加大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安全权重,自治区对市、县(区)考核分值从1.5分提高到6.95分,对各部门考核分值从1.5分提高到3.5分。注重用好问责利器,对400余名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抓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的干部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成效明显。各地各部门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

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事故隐患责任“六查”倒查办法,强化“查、改、督、销”全流程闭环管理。应急厅严格落实严督严查责任,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督办、约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等工作制度。住建厅制定燃气安全监管部门责任清单和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细则,建立专项整治调度通报、督导评估等6项工作制度和“行刑”衔接工作机制。交通厅部署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农村道路隐患治理“八项措施”,分批次、分路段推动治理各类道路隐患3599处。公安厅检查民爆企业48家次,剧毒、易制爆危险品从业单位165家次,督促整改隐患26处。市场监管厅重新摸排液化石油气钢瓶底数,回收来源不明的“黑气瓶”29166只,去功能化处理报废气瓶183511只。自然资源厅先后4次全方位、无死角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全区在库隐患点动态调整为1038处,“一点一策”落实防治。商务厅组织检查商贸企业20418家次,排查发现问题隐患20486条,已完成整改18789条,正在推进1697条。经过持续深入排查整治,一些多年积累的安全问题隐患得到有效治理,事故风险大大降低。

(三)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各业务主管部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督导指导,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开展集中治理,督促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指导清单》。经过治理,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意识明显增强,安全生产负责人、车间负责人、班组长、一线从业人员和外包外租项目承包承租单位等11类岗位责任进

一步落实,基本做到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应急救援“五到位”。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行动,督促指导各类工业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确保生产安全隐患分级管控和排查整治“双重预防”机制有效运行,全流程加强作业安全管理,推进危险作业“十不准”、动火作业“十严禁”、高处作业“七必须”、外包作业“十项严禁”等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及12项具体措施落地落实。

(四)各级各类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有力有效。坚持学法尊法用法规范安全生产,自治区大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通过专题授课、业务轮训、技能培训、“天天讲安全”专栏宣传等方式,累计培训党政领导干部9万人次、监管人员1000余人次、企业职工10万余人次,宣传社会公众500万余人次。自治区安委办围绕“6·21”事故分析、城市交通安全管理、“九小场所”风险隐患应对防范等8个专题,开展全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工信厅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先后对全区1200余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负责人、600余名重点工业企业班组长,行业协会主要领导40人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升全行业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水利厅集中对五市水务局60余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监管知识宣讲培训,组织对水利系统130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技能培训。

(五)推进安全安全生产社会共治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各新闻媒体加大全社会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力度,增加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投放密度和时长,并通过制作安全生产警示片、情景剧

等在新媒体投放,提升宣教效果。教育厅每月组织一期校园安全专家公益课,通过网络直播形式向全区教职员工、学生及家长推送,累计观看人数超过 60 万人次,组织全区学生开展“5.12”防灾减灾应急逃生疏散演练,推动中小学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消防救援总队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在全区 398 条公交线路 2.4 万余辆公交车设置消防主题“公交专线”。各企业通过“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咨询日”创新活动载体,广泛宣传安全知识,推动全社会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区在安全生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有了很大提升,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不容忽视。

(一)一些地区和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仍然压得不实。今年一季度,国务院安委办来宁明查暗访反馈了我区问题隐患 134 项,其中重大隐患 4 项。二季度明查暗访又发现问题隐患 105 项,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3 项、突出问题隐患 16 项。其中专门点出我区问题隐患整改存在不足,特别是“举一反三”推动同类问题整改方面还有差距。

(二)政府各部门协同联动效能未能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涉及各行各业,往往需要多个部门同步行动共同监管。调研中发现,一些政府相关部门协同不够,执法合力不强。如一些危化运输车辆,在结束一次运输后需要清洗罐体,按规定应在具备清洗资质的专业洗车行进行清洗,但一些司机贪图便宜和方便,在普通

洗车行进行清洗。既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同时清洗废水和残留危险化学品极易造成污染。需要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部分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实仍不到位。调研中发现,宁东一家能源化工企业,因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违规操作酿成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伤。个别危化储存运输企业,未能严格落实岗前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教育记录不全。一些餐饮服务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能力不足,缺乏安全常识,发现安全隐患、解决安全难题的能力较弱,基层岗位员工安全培训不到位、安全操作不熟练,应对突发事件的自救互救能力不足,一些“常见病”“多发病”等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日常管控不到位的情况仍然存在。

(四)部分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仍存在短板。调研中发现,一些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岗位针对性不强,培训内容与生产实际、岗位实际存在脱节问题。如化工企业一些岗位专业性强,岗位安全操作需要较长时间才能熟练掌握,熟练操作工短缺的情况在各企业普遍存在。一家食品加工企业,同时使用管道天然气和液化气,有 4 个液化气空瓶未及时回收,且存放点未安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但企业负责人和员工因缺乏燃气使用方面的安全知识,不知道安全隐患就在自己身边。一些餐饮企业因员工流动性大,新员工岗位安全培训开展不系统、不及时,部分员工对本岗位应掌握的安全常识、操作规范、应急处置等不熟练。

(五)安全生产监管队伍能力需要提升。我区产业结构倚能倚重,安全风险“点多线长面广”,传统产业风险依然较大,消除存量隐患任

务艰巨,新产业、新业态风险呈快速增长趋势,新增风险防控任务不断增大,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安全监管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专业能力不高等问题比较突出,特别是部分基层安全监管队伍法治素养欠缺,专业性不够、执法效能不强,监管队伍“人少质弱”的难题亟待解决。

三、几点建议

安全生产只有进行时,容不得丝毫疏忽懈怠。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继续保持良好的工作劲头,绝不能有“松口气、缓一缓”的松懈麻痹心态,保持高度警醒、高度重视,以抓铁有痕的力度和持之以恒的决心,继续向前推进。

(一)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要紧紧盯住安全生产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聚焦危化、矿山、燃气安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旅游安全等领域和特殊作业安全,履行法定职责,精准研判风险,采取针对性措施,预先做好充分应对和准备工作。切实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有效解决压力“层层递减”问题。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今年国务院安委办两次来宁明查暗访,仍然发现了不少安全问题隐患,说明一些地区和部门安全工作责任仍然压得不实,存在压力逐层减弱的情况。对此必须深入汲取教训,同样的错误不能重复犯,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必须坚决整改、彻底整改。

(二)强化部门协同,努力形成依法治安强

大合力。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发挥好各级政府安委办指导、协调、督促和考核职能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完善各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联合检查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提升检查质效,避免多头重复检查。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强化服务理念,加强对各类生产单位的安全技术指导,把宣传教育与严格执法有机结合起来,为企业生存发展营造更好的环境。

(三)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整治安全风险隐患。要紧盯国务院和自治区安全生产考核反馈问题,举一反三、自查自纠、深入推进隐患整改,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严控风险,坚决整改到位,防止隐患引发事故。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整治,深化隐患存量攻坚、强化隐患增量防控。扎实开展城镇燃气、城乡危旧房、房屋市政工程等问题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健全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强化关键防范措施,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强化重点时段风险管控,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事故隐患和灾害风险。

(四)提高培训质效,切实提高安全生产能力水平。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建立更加有效的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抓好岗位安全培训教育,把安全培训与生产岗位实际需要紧密起来,把知识学习

和能力锻炼结合起来,坚决杜绝不培训、低效培训和目标不明确、无的放矢的培训,防止培训与生产实际脱节。

(五)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安全监管能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大力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切实提升安全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加强安全生产专业人才

引进,善于借助外力,坚持“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用好专业化队伍,开展专家指导服务、设计诊断和工程质量复核等工作,助力企业解决查不出、不会查的问题。加大对基层工作支持力度,指导帮助基层和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整改各项工作,切实做到从源头上补齐短板、消除隐患。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推动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示范区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玉经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40周年。6月19日至20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大政方针，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极大地鼓舞了全区各族人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的奋斗热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动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决定》(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一决定”)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体现了高

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雪克来提·扎克尔在宁夏调研时给予充分肯定。自治区党委书记李邑飞在吴忠市参加执法检查活动。

本次执法检查，常委会成立由副主任白尚成、杨玉经任组长，部分委员和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关于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一法一条例一决定”。7月16日、17日、23日，采取实地查看、现场询问、随机走访、座谈交流、调查问卷等方式，分赴5个市7个县(区)和22个机关、乡镇(街道)、村庄(社区)、企业、学校、宗教场所进行实地检查。在自治区及5市召开座谈会，听取政

府及有关部门工作汇报,全面了解“一法一条例一决定”实施情况,高质量完成了本次执法检查任务。

一、执法检查取得的新进展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多次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民族工作法律法规的实施。2022年5月,组织开展的《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执法检查,总结提炼的六个方面经验和做法,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和自治区党委书记的肯定性批示。

本次执法检查,全面总结以往做法、成效和经验,第一次把人大常委会相关决定列入执法检查内容,将单项的民族工作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拓展到多项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情况检查,聚力打造执法检查的升级版。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等贯穿于执法检查全过程。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紧扣法律法规决定条款,紧盯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民族团结、民生改善、示范区建设等方面法律责任的落实,推动解决各族群众普遍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开展监督。三是创新检查形式。坚持开展执法检查和推动普法相结合,通过线上问卷调查、线下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护航”征文等活动,多渠道征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全方位展示“一法一条例一决定”实施成效。四是多方联动形成合力。自治区执法检查组分赴地方进行实地检查,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先行开展检查,自治

区及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及基层单位主动自查,人大代表、村(居)民委员会和群众代表广泛参与,体现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要求。

二、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一决定”取得的主要成效

近年来,自治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深入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一决定”,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全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新成效。

(一)民族工作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健全完善。贯彻落实宪法法律规定,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为依据,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制定印发了自治区《关于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意见》等一系列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颁布实施了《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等170余件自治区本级地方性法规,制定出台了151件政府规章和46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提供了重要保障。执法检查组了解到,近年来,自治区及各设区的市坚持以有利于强化中华民族共同性、增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衡量标准,开展政策法规清理工作,先后调整、修改、废止50多件涉民族宗教事务的地方性政策法规,依法保障了各族群众合法权益,有力维护了国家法治统一。

(二)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国家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人才等方面,帮助各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事业。2023年,自治区争取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近 1300 亿元,是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6 倍,宁夏各族人民深切感受到党中央的亲切关怀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巨大优越性。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六条、决定第三条等规定,自治区从实际出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解决脱贫人口增收和低收入组脱贫人口增收问题,各族群众在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目标中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执法检查了解到,近年来,全区各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的路子越走越宽广。银川市坚持改革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对外交流合作,对外贸易伙伴涉及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进出口总额达 130.2 亿元,成为宁夏及周边地区企业出口产品的主通道。石嘴山市加快产业转型,推动光伏、锂电池、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稀有金属材料、氟材料、氰氨化工、氯碱化工 8 条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融通,实现绿能开发、绿电消纳、绿色制造一体发展。吴忠市加快推进创新发展战略,累计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2 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405 家,组建自治区创新联合体 7 个,创成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固原市实施绿色发展战略,精心做好“土特产”文章,肉牛饲养量达到 100 万头,马铃薯淀粉占全国总产量 10%,冷凉蔬菜种植 80%销往外地,成为农民增收致富的主要来源。中卫市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市为抓手,做优做强黄河文化、大漠星空、康养旅游、红色旅游、动感体验、长城遗址等品牌,不断提高文化旅游产品的吸引力、供给力、竞争力。政府工作报告显示,2023 年全区地区

生产总值增长 6.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8%，“十四五”规划 23 项主要指标和 9 项约束性指标达到或快于预期,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数明显提升。

(三)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氛围日益浓厚。贯彻落实条例第五章、决定第四条规定,自治区各级政府持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创新推动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创造各民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区环境和社会条件。执法检查了解到,全区 5 个地级市、22 个县(市、区)全部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县、区),在全国率先实现市(县、区)两级全覆盖,涌现出一批“金花园”“长城花园”式民族团结社区和王兰花、王有德式模范人物,每年有 2000 多对回汉群众喜结良缘。同时,各地也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石嘴山市建成全区首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馆,用沉浸式文旅体验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西吉县坚持从娃娃抓起,全县 12 所学校 494 名青少年学生分别与西藏、青海、新疆等地学校学生建立结对关系,通过线下“手拉手”书信往来交朋友,线上“同上一堂课、同唱一首歌、同读一本书”访问访学,相互了解尊重、相互学习借鉴。沙坡头区常乐镇深化“富石榴”共同振兴行动,对移民区开展技能培训,对接科豪陶瓷等企业稳岗就业,巩固拓展光明乳业等龙头企业增加就业,1000 余户移民群众稳定融入,各族群众在务工、创业、发展产业过程中实现大交往大交流大交融。

(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异彩

纷呈。贯彻落实条例第四章和决定第二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培育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执法检查组了解到,各级党委(党组)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纳入必学内容,作为各级党校、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各级各类学校开设“石榴籽”思政课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开学第一课”、党日团日队日、校园文化建设。自治区党校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设置县处级领导干部“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进修班,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研讨班,在主体班次安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学单元,确保铸牢课程占总课时量的比重不低于10%。固原市连续28年组织学生徒步54公里祭奠革命先烈,被人民日报称为“行走的思政课”。自治区连续40年举办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连续6年开展马克思主义“五观”大宣讲,保护和传承宁夏花儿、刺绣、泥塑等28项非遗文化,定期举办民族传统运动会,打造六盘山长征纪念馆、将台堡红军会师纪念馆、盐池县革命烈士纪念馆等教育基地60多个,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创作40余部文化精品力作,电视剧《山海情》《闽宁纪事》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自治区民委推动成立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支持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建设国家民委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基地,完成“三交”史料汇编(宁夏卷)阶段性成果210万字,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归属感持续增强。

三、“一法一条例一决定”贯彻实施面临的困难及存在的问题

执法检查组认为,我区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一决定”思想认识统一、工作措施有力、实施效果明显。但对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需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

(一)“一法一条例一决定”贯彻实施的重视程度还不够高。一是思想认识上还有差距。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执法检查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的将其等同于一般性的法律,有的认为是民族工作部门的事,各部门齐抓共管的机制不够健全,社会参与的广度和深度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学习宣传上还有差距。自治区第八个五年普法规划将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条例列入重点普法内容。执法检查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落实力度不够大,宣传教育方式比较单一,一定程度上还存在学习不深入,培训走过场,学用脱节的情况。三是工作落实上还有差距。决定第一条规定,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各项工作。执法检查发现,一些单位和部门对中华民族共同体认识还不到位,贯彻落实主线意识不够强,在建立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的社会机制方面措施还不够具体。

(二)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尚未健全。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艰巨。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六条、第七条,对民族自治地方逐步提高各民族物质生活水平作了规定。执法检查发现,虽然我区全面完成了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但

长效性“造血式脱贫”机制尚未健全,一些脱贫人口存在返贫风险,一些边缘人口存在致贫风险,农村居民中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压力较大,扶贫产业参与市场竞争力不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亟待提升。二是自我发展的能力较弱。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六章对上级国家机关帮助、指导民族自治地方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经济发展速度等作了规定。执法检查发现,我区地方财力有限,主导产业对地方财税的贡献不高,地方政府债务偿还能力不足,对上级财政转移支付依赖度较大,资源型地区 and 老工业城市经济发展转型压力增大,培育壮大具有新增长点接续替代产业偏少、偏小、偏弱,中南部地区县区主要经济发展指标在全区仍然处于较后位置。三是人才支撑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七十条,对民族地区培养人才、招收人才作了规定。执法检查中发现,我区人才流失现象较为普遍,“外地人才不愿来、本地人才留不住”的问题较为突出,高层次人才较为缺乏。

(三)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定职责落实还不够到位。条例第二章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相关工作。执法检查发现,有的部门和单位对所承担的民族工作任务不清楚,对已经出台的规定既没有深入学习贯彻,也没有按照要求去做;有的地方将民族工作视为临时工作,既没有制定长期抓的计划和方案,也没有很好地融入主责主业经常性地开展;宣传体系还不够完善,对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宣传引领力度不够大,与形成全区“一盘棋”的要求还有差距。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分别规定,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应当坚持重在平时、重在交心、重在行动、重在基层,推进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管理动态化、规范化。执法检查发现,有的地方简单把创建工作等同于民族工作,用创建工作代替民族工作,还没有完全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创建工作的衡量标准;有的抓创建工作重部署轻实效、重形式轻内容,上下贯通不紧密、特色亮点不突出、整体推动不平衡,存在同质化、模式化现象。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鼓励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建立本单位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激励和奖励机制。执法检查发现,一些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开展民族团结工作中的激励政策措施还不够实,重命名、挂牌,轻精神、物质鼓励的现象比较突出。

(四)示范区创建工作还有一些短板弱项。执法检查发现,部分基层干部对党的民族政策理论和法律法规理解掌握的不够准确,依法化解涉及民族领域矛盾纠纷的能力不强;个别群众法治意识不强,在互联网随意散布破坏民族团结错误言论的情形时有发生;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在具体操作中还缺乏定量的考核评价体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人才缺乏,理论阐释成果不多;等等。

四、进一步加强“一法一条例一决定”贯彻实施的建议

民族区域自治法序言开宗明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共同缔造既是完成时,也是进行时,从完成时的角度来说,由于共同缔造所以不可分割,从进行时的角度来说,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工作更需要不断推进。针对存在的

问题,执法检查组认为,要坚定不移强化政治引领,实施法治护航行动,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动“一法一条例一决定”实施再上新台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不断夯实示范区建设的思想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系统阐明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重要任务、工作主线、制度保障、实现方式等,深刻回答了民族工作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的根本性问题,是党的治国方略在民族工作领域的集中体现,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始终沿着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奋勇前进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深刻内涵、时代特征、实践要求,始终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正确处理好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物质和精神的关系,站在新的历史起点统筹谋划和推进新时代民族工作,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牵头部门协调、服务指导和督促检查作用,完善责任清单,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督促引导各地各部门把法定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到位,推动民族区域自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取得新成效。

(二)系统谋划高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夯实示范区建设的物质基础。一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推进

“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发展,进一步聚焦重点、精耕细作,延伸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提档升级新型材料产业、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加快培育数字信息产业、做精做深特色农牧业、做优做强文化旅游产业。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实施创新力量厚植、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协同联动、创新生态涵养,用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二是抓好示范引领。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持续以项目为抓手,扶持重点帮扶地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引导重点帮扶地区结合资源禀赋、以市场为导向精准选择、发展产业,鼓励指导重点帮扶地区优化项目储备、主动申报项目,扎实抓好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加大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加快发展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发展,有效激活农村发展内生动力。三是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完善编制管理、职称评审、人才招录和柔性流动等“引智”政策,大力引进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专门人才,吸引各类人才创业发展,为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提供制度保障。继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项目,多行业、多领域涵养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实施乡土人才培养计划及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加快本土化高素质人才和农村能人培养步伐。

(三)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夯实示范区建设的工作基础。一是深入实施党员干部固本培元、青少年学生夯基

育苗、各族群众凝心聚魂、社科理论正本清源工程,持续开展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学习教育,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二是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和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打造和推介具有中华文化底蕴、汲取各民族文化营养、融合现代文明、体现民族团结的先进典型和优秀作品,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各族群众的共同价值追求。三是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活动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新经济组织、进宗教场所,扎实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四是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融合发展,切实把示范区创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有机结合,与“四新任务”和实施“五大战略”统筹贯通,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充分释放民族团

结与全业态融合发展的红利,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群众。

(四)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民族事务,不断夯实示范区建设的法治基础。一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统一和自治、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保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二是在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坚决维护宪法权威的前提下,实施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相关法规,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三是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策性文件时,充分考虑改革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特殊困难,注重听取各民族干部群众的意见。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行使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的权利,既保证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在本地的贯彻执行,又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党的民族政策落到实处,真正体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四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民族工作法规体系,适时修改完善现有的法规制度,将实践证明已经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及时上升为法规、规章,不断提升民族工作法治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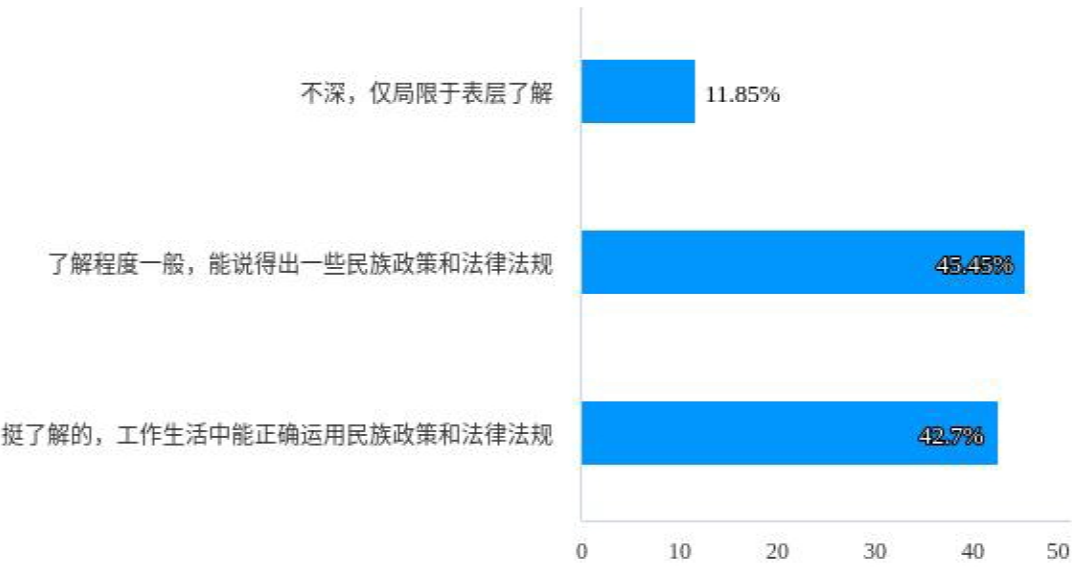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问卷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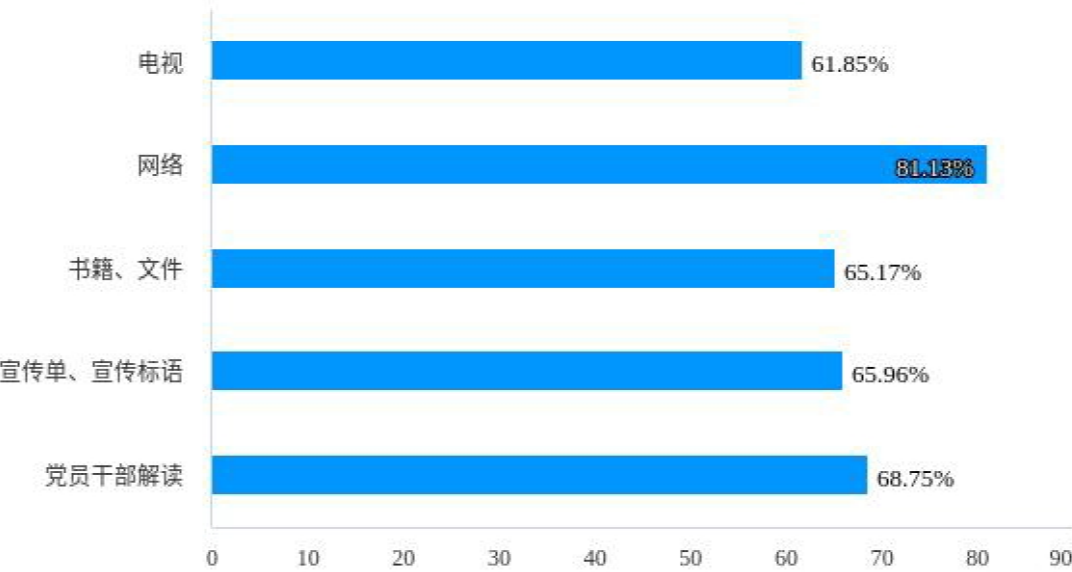
附件

问卷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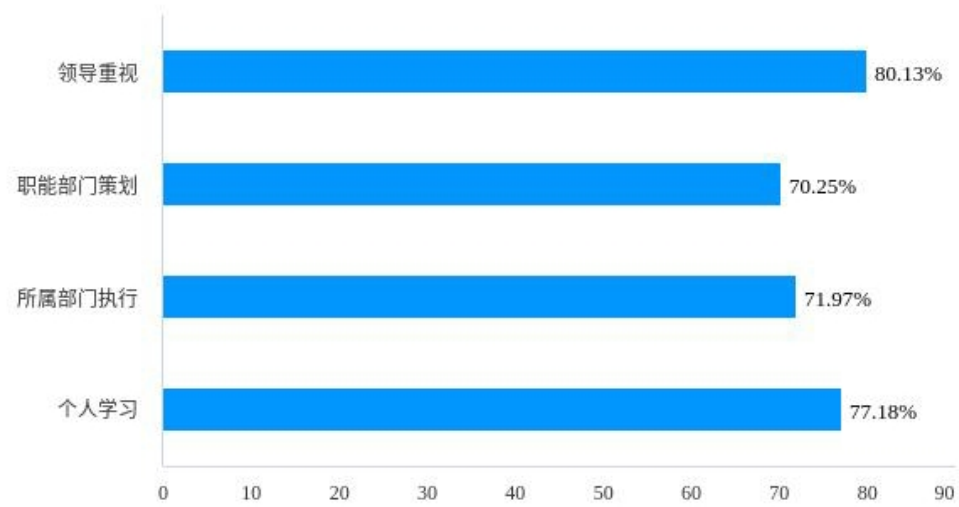
1.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的了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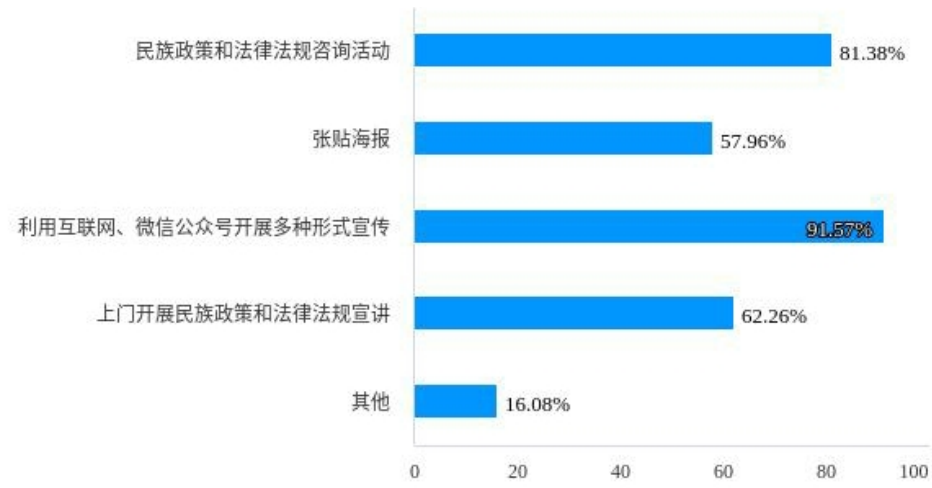
2.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的了解方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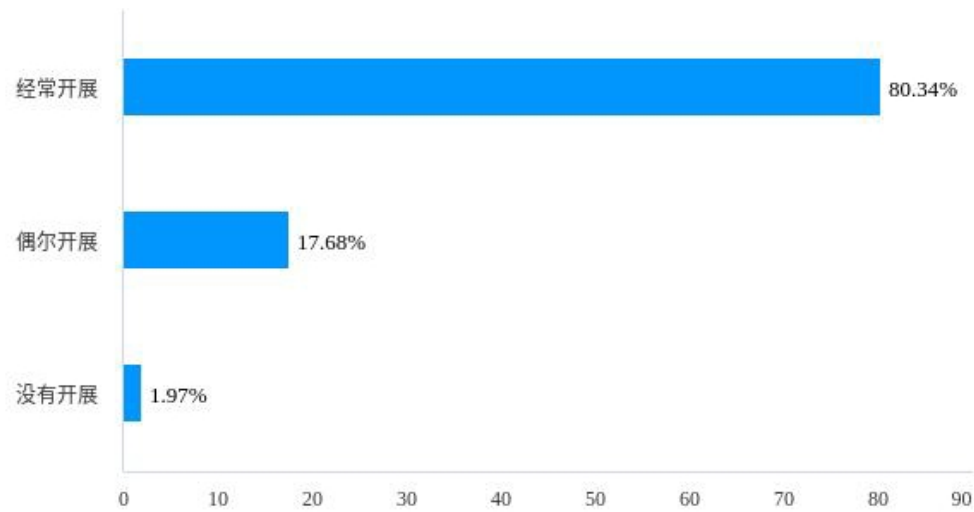
3.影响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的因素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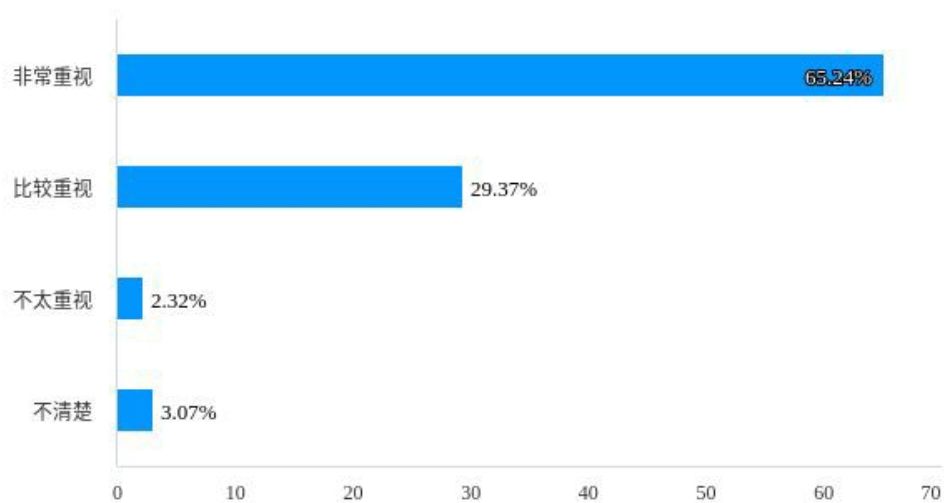
4.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效果认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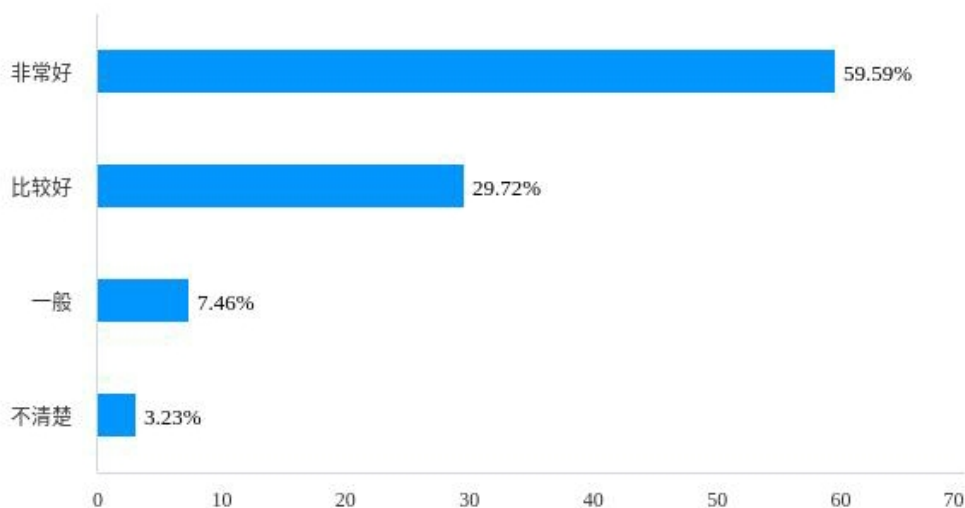
5.政府部门对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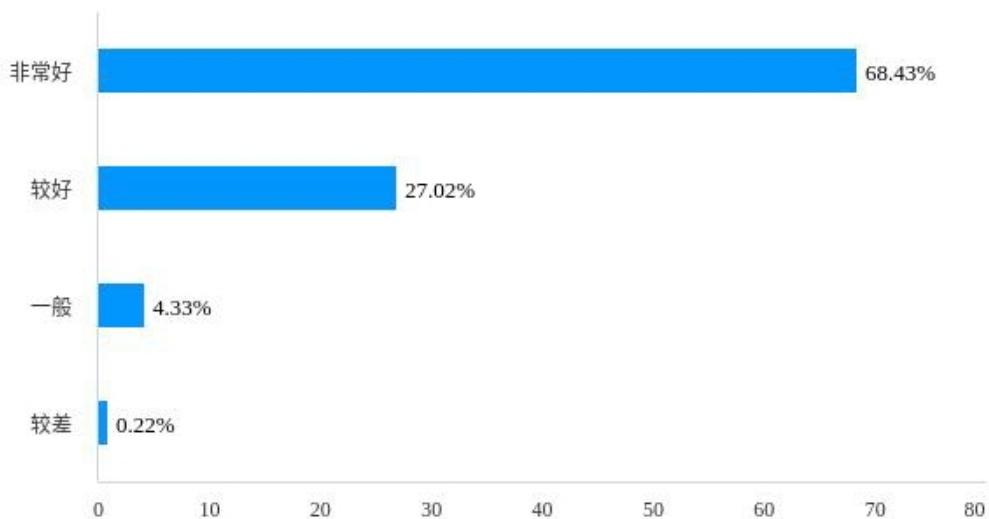
6.各类媒体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宣传重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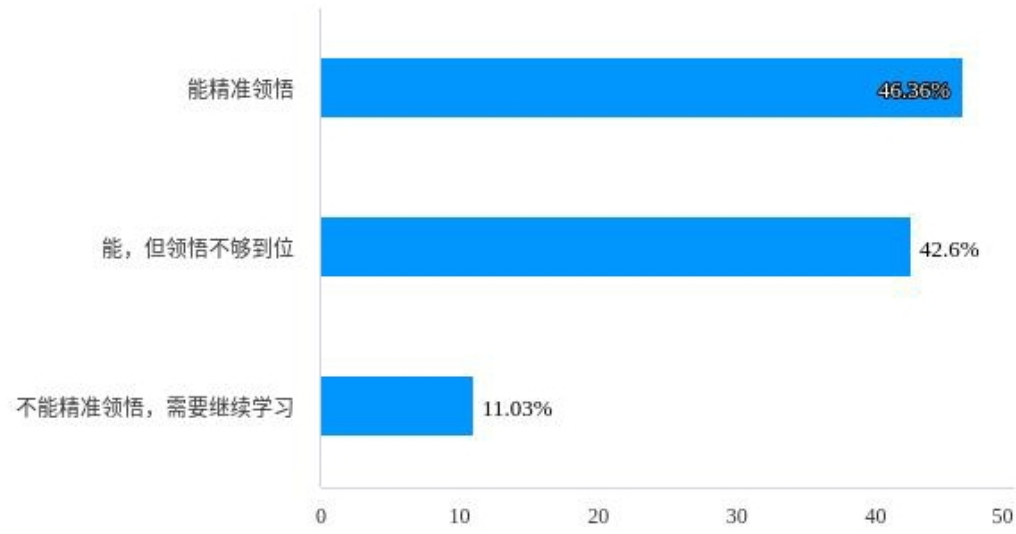
7.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开展情况



8.对民族工作法律法规决定条款的执行情况



9.干部群众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解和领悟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沈左权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依法护航高质量发展，按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今年6月24日至28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采取实地检查、委托检查、部门自查、暗访抽查、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全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条例”）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条例”情况

全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条例”，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向好。截至2023年底，全区机动车保有量达207万辆，机动车驾驶人达252万人，近

5年道路交通死亡人数下降14.51%，交通事故四项指数持续下降，连续12年未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综合考评居全国中上水平。

一是综合治理成效明显。认真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条、第五条，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规定，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不断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已初步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道路交通综合治理格局。自治区政府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方案》《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的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运行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各级政府均成立了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及办公室，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并将道路交

全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作为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公安、交通、住建、应急等相关部门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联合开展城市交通管理畅通工程、治理货车超载超限、道路交通应急处置、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等专项行动,形成工作合力,取得明显成效。

二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认真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条,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各级政府积极筹措项目资金,加快新建改造城乡道路。截至2023年底,全区公路通车里程达3.87万公里,基本形成“三环四纵六横”高速公路网、“1425”国省干线公路网,实现“县县通高速、乡镇通干线路,建制村通硬化路”,公路网密度位居全国第16位,高速公路综合密度居全国第3位。2023年以来,累计投入资金10.5亿元,全力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完成公路、桥梁、隧道自然灾害风险点等级评估2100余处,改造、修复和增设公路护栏3300余公里,改造普通国省干线危旧桥梁20座,完成13座高速公路桥梁加固维修,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综合评价指数TCCI全国排名靠前,普通国道路面技术状况PQI优良路率全国排名第1,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三是交通“智理”数字赋能。认真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条规定,各地各部门坚持制度保障和科技保障“双轮驱动”,不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化建设。建成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统一整合接入全区4000余套非现场执法取证设备,年采集查处非现场交通违法280万起。构建“互联网+公安交管政务”服务体系,全面

推进“放管服”改革,平均每年为群众在线办理交管业务530万笔,“交管12123”APP已成为最权威、最有影响力的交警网上便民服务品牌。建成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和监督服务体系平台,推动“两客一危”车辆、重型普货安装或更换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通过实施企业及驾驶员安全运行状况动态评价和“四色赋码”管理,从源头预防减少和遏制道路运输事故发生。

四是安全意识持续提升。认真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各地各部门不断健全完善交通安全社会化宣传格局,在全区开展“文明礼让、平安出行”专项行动,“七进”“美丽乡村行”“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一系列文明交通宣传活动。通过主题公园、教育警示基地、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载体,开展交通法律法规解读、交通安全提示、典型违法行为曝光等,传播自律、包容、文明、礼让的现代文明交通理念,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全民安全意识持续提升。

五是执法理念升级提档。认真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七十五条至七十九条规定,实施“两严三宽一规范”柔性执法六项措施(严重违法严查严处、严厉打击买分卖分、一般违法首次警告、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常见违法先行提醒、规范执法考评机制),从轻或者免于处罚轻微交通违法,集中整改不科学、不合理、不规范的监控设备,做到既有执法尺度又有执法温度,较好体现了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条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组认为,我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条例”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还需完善。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百条规定不够到位。道路交通综合规划意识有待提高,路网结构不够合理,道路衔接不够顺畅,断头路、“肠梗阻”等问题依然存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相对滞后。新建、改建、扩建大型项目对交通影响考虑不周,高峰期城市拥堵问题日益突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管理不到位,城市交通管理精细化程度不够,还存在部分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标志标线设置不够科学合理、设施陈旧、被树木遮挡等问题。部分农村道路基础较为薄弱,道路建设标准偏低,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有待提升,特别是事故易发多发重点路段,亟待增设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城镇校区、中心医院、商业中心周边停车配套设施不足,城市停车难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步行道及行人过街通道设置不足,易引发交通事故。

(二)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条、第六条,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对遵守法律规定,开展安全教育作出了明确,但一些驾驶人和行人的安全意识、守法意识还不强,酒驾醉驾、疲劳驾驶,无牌车辆上路行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闯红灯、逆行、不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

行人横穿马路等违法行为经常发生。涉小型客车、电动自行车、货车致人死亡交通事故占比较大,达到总死亡人数的80%以上。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不够有力,对规模以下源头企业以及低速货车、拖拉机等二轴货车超限超载监管不到位。虽在全区主干道路建设20多座超限检查(测)站和30多个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并开展不定期全天候流动治超,但部分超限超载车辆绕道规避检查,甚至一些不法运输企业和个体运输户对执法单位和人员采取“雇人盯哨”“群发信息”的方式玩捉迷藏,逃避流动检查,查处的仅占一小部分,超限超载问题久治难绝。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落实不够严格,因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载客导致的伤亡事故多发。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但检查中发现,小型机动车后排乘坐人员几乎不系安全带,电动摩托车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普遍存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落实不到位,非法非标车辆治理不力。据统计,我区低速四轮电动车保有量超过3.6万辆,绝大多数未经许可违规销售,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无牌照、无保险、驾驶人员无资质上路行驶,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城镇部分校园周边因接送学生,各类车辆乱停乱放,造成道路拥堵的问题比较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群众反映较大。

(三)交管智能化水平相对滞后。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与大数据、智能化、云计算等信

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相比,我区道路交通管理应用新技术、推广新设备相对比较滞后,交管信息化平台技术架构和应用还不能很好适应交管业务实战需要,大数据智能化应用还不能精准支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工作,对交通检测、交通组织、信号控制、信息发布等基础技术重视和投入还不够,科技平台重建设、轻运维,重应用、轻监管的现象依然存在,科技创新意识、创新应用、创新合作共享机制有待进一步增强。

(四)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还需加强。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还有差距,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公路里程、机动车和驾驶人数量快速增长,行政执法队伍只有少量增加,有的地方甚至出现负增长,基层执法队伍年龄老化严重,行政执法力量不足与工作任务持续繁重的矛盾日益突出。道路交通执法还不够规范,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精准全面掌握还不够,准确运用不到位,一些地方存在执法不严等现象,有的重集中整治、轻日常管理,重处罚、轻教育,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开展非法非标电动车整治中执法力度和措施不够有力,执法理念需进一步转变,个别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有待提高。

三、对进一步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条例”的意见和建议

一要加快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市交通总体规划,依法确保规划的严肃性、连续性、稳定性。要保障财政资金持续有效投入,完善道路基础设施,加快补齐城区路网短板。同时,要运

用科技手段,提高道路交通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道路通行能力。要按照“四好农村路”建设要求,理顺农村公路管护机制体制,加强农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要重点对事故易发多发的危险路段,完善设置标志标牌、示警桩、减速带、爆闪灯等安全防护设施。

二要大力整治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要从优化城市交通结构、完善道路基础设施、升级智能交通指挥平台系统、优先发展公交等方面着手,进一步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下大力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要将城区停车场站建设纳入城市规划,科学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库和临时停车泊位,合理确定收费价格,实现城市停车资源最大化共享,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各级公安机关交管部门要建立依法严查酒驾、醉驾、毒驾的常态化机制。要持续整治超限超载顽瘴痼疾,深化“路警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强化源头监管,加强非现场执法预检监测。要通过因地制宜发展校车服务等方式,切实解决校园路段交通拥堵、接送学生上学难问题。要加大对低速四轮电动车非法上路等违法行为整治力度,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特别要强化销售环节源头治理,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合理设置过渡期,依法稳妥有序推进治理,切实遏制增量、减少存量,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三要加大“一法一条例”普法宣传。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积极动员、组织社会各方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条例”宣传教育。要教育引导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提高认识,做文明出行、安全出行的表率。要增强

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执法和普法的紧密结合,切实提升驾驶人遵章驾驶、文明驾驶的自觉性。要加强对中小学生的宣传教育,让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进课堂,培养未成年人道路交通安全和尊法守法意识。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积极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引导群众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让知法、守法、文明出行成为广大群众的行为准则和良好习惯。

四要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不断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

求,树牢法治思维,坚持创新理念,从创新中寻思路,从服务中找办法,着力打通道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的“痛点”“难点”。要加强协调联动,增强行政执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群众在每一起执法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通过加强学习培训、创新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运用科技手段、严抓执法监督等,不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自身建设,提升我区道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词解释

1.交通事故四项指数:事故的发生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直接财产损失。

2.“三环四纵六横”高速公路网:银川环线、卫宁环线、固原环线三个环线高速,银百高速、银昆高速、〔京藏高速+福银高速+泾华高速〕、〔乌玛高速+中卫经海原至西吉高速〕等四条纵向高速公路,〔青银高速+乌银高速〕、古青高速、定武高速、寨海高速、〔固西高速+西会高速〕、青兰高速等六条横向高速公路共同组成的全区高速公路网。

3.“1425”国省干线公路网:G109、G110等14条普通国道,S101、S102等25条普通省道共同组成的国省干线公路网。

4.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综合评价指数 TCCI:主要包括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防护设施、绿化管养以及交通安全设施结构材料状况等指标。具体计算方式为 $0.6 \times \text{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 + 0.4 \times \text{交通安全设施机构与材料状况}$

指数。

5.普通国道路面技术状况 PQI 优良路率: PQI 是指路面技术状况指数,主要包括路面损坏、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抗滑性能、结构强度等方面的综合测量指标。

6.“七进”:交通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进网络。

7.“两客一危”车辆:从事旅游的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

8.“四色赋码”管理:结合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经营行为等指标,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驾驶员实行安全动态评价,根据得分情况分别赋“蓝、黄、橙、红”四色码,并分别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

9.“四好农村路”:是指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和运营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梁言顺同志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 决 定

(2024年8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有关规
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梁
言顺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自治区第十三
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职务任免名单

(2024年8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玉海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永忠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王建军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周云峰的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24 年 8 月 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曹湘宁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职务任免名单

(2024年8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郭生鹏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张万顺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马波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唐文皓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 一、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二、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
- 三、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十、审查《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的决定》
- 十一、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 2023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
- 十三、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 十四、审查和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一次)
- 十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 十六、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综合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 十七、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动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八、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十九、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

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草案)》的议案
关于接受梁言顺同志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	二十、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二十一、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副主任：白尚成	董 玲	杨培君	杨玉经	沈 凡	沈左权
秘书长：王文宇					
委 员：丁 波	卫昭昌	马中勇	马丽君	马 坚	马和清
马晓国	王建军	王新军	文 琦	邓艳平	白 华
冯自保	兰德明	朱 赞	刘 卫	刘自忠	刘志军
刘 京	刘 炜	刘 祎	刘智谋	苏发坤	苏达志
巫 磊	李志云	李志达	李秋玲	李耀松	杨建玲
杨 勇	何晓勇	沙建平	张 举	张 廉	罗成虎
周万生	郎 伟	郝向峰	贾红邦	顾 洁	郭秉晨
曹 梅	梁积裕	韩蕃璠	童 刚	谢俊杰	蒙旺平
蔡 珺	撒承贤				
请 假：梁言顺	王 玮	马世军	王春秀	张柏森	张晓明
陈邢妍	姚文明	崔 昆	薛 超	冀晓军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校:李璞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8

字数 15.5 万字

2024 年 12 月印刷

共印 280 份